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HNTIG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5 亿元 (含 2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PING AN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总额分别为 1,184.81 亿元、1,335.24 亿元及 3,763.8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2.79 亿元、108.64 亿元及 418.24 亿元，有息债务总体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入下降，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42 个，总里程达到 2,732.16 公里，总投资 4,026.27 亿元，无拟建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目建设均合法合规。上述项目除资本金外的其他资金投入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来解决，一方面将增加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加大利息支出和财务负担；另一方面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而且一般而言高速公路培育期较长，因此未来较大规模的投资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河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

（豫国资产权〔2022〕17 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36 号），并经发行人的党政联席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拟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关于实施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高速业务产权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交集团财〔2022〕239 号）以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2022 年 11 月 1 日交投集团吸收合并了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根据协议，自合并日起，高发公司和交发集团所有资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物权、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债券、基金、企业权益、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交投集团享有和承担，三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交投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复进行，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及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2014 年 9 月，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批复意见，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折旧摊销,此次变更对于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变更前发行人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3.41 亿元，变更后发行人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0.85 亿元，发行人减亏幅度较大。截至目前，此项政策维持年限不定，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二）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可

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

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

别提示。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

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发行其他待偿还的普通债券和其他普通债务。

（八）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4、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基准利率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根据发行条款，本期债券的初始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的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的收益。

6、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0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30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2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7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08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18
十、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120
十一、媒体质疑事项	12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7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8
第八节 税项	179
一、增值税	179
二、所得税	179
三、印花税	179
四、税项抵销	18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86
二、救济措施	186
三、偿债保障措施	18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0
二、违约责任	190
三、违约责任免除:	190
四、争议解决	19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5

一、发行人.....	225
二、牵头承销机构.....	225
三、联席承销机构.....	225
四、簿记管理人.....	226
五、律师事务所.....	226
六、会计师事务所.....	227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7
八、受托管理人.....	227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27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28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2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1

释义

在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河南交投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政府/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交通厅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交发集团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	指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	指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区公司	指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农保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局集团	指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豫建投	指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77%，负债总额 4,276.61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2,455.19 亿元，应付债券 746.6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24 亿元，前述债项合计为 3,620.11 亿元，占负债总额 84.65%。

发行人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并承接其全部债务，导致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负债规模均大幅提升，债务负担加大，如果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能持续稳定增加，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增长较快，直接融资和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总额分别为 1,184.81 亿元、1,335.24 亿元及 3,763.8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2.79 亿元、108.64 亿元及 418.24 亿元，有息债务总体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入下降，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3、持续融资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发行人未来的新建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因此融资规模必然会进一步增加，而发行人当前的外部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42 个，总里程达到 2,732.16 公里，总投资 4,026.27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目建设均合法合规。上述项目除资本金外的其他资金投入主要依

靠债务融资来解决，一方面将增加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加大利息支出和财务负担；另一方面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而且一般而言高速公路培育期较长，因此未来较大规模的投资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20-2022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63.23 亿元、62.16 亿元及 79.31 亿元。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5.03%、21.68%及 8.70%，占比较高。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则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因企业借款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和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4,476.59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9.90%，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210.37%。无形资产特许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7、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投资发展期，PPP 及 BOT 项目除资本金外，80%建设资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解决。发行人外部融资，尤其是银行信贷依赖度较高，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则发行人外部融资活动可能会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发展规划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8、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01 亿元、1,380.85 亿元及 2,921.63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3%、64.25%及 45.62%，公司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为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若该资产未来发生减值，则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财务费用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4.97 亿元、53.78 亿元及 71.2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9.15%、18.76%及 7.82%。近三年发行人能有效控制财务费用规模，但财务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依然较高，发行人面临财务费用支出压力较大。

10、长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31.09 亿元、990.04 亿元及 2,455.1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63.66%、66.96%及 57.41%。长期借款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但公司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

11、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发行人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化”）、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控股”）无任何业务交叉。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0 亿元股权预付款，受让河南能化下属三家子公司持有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股份”）合计价值 30 亿元的股份，目前合计 6.178 亿股股份已完成交割，股权已转移至高发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吸收合并的子公司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委托郑州银行向河南能化、永煤控股提供委托贷款 66.1 亿元，其中向河南能化提供委托贷款 39.8 亿元，向永煤控股提供委托贷款 26.3 亿元。上述委托贷款分别由河南能化子公司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永煤控股以各自持有的 9 亿股、9.35 亿股永煤股份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质权人为郑州银行）。如果永煤股份未来经营能力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利润。

12、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3.45 亿元、-181.08 亿元及-447.09 亿元，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活动支出增加，从而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值。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13、存货跌价及去化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2.60 亿元、44.12 亿元及 56.04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13%、37.56%及 12.92%。发行人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目前部分项目去化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受到疫情及房地产市场整体发展的影响。若存货未来跌价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及盈利情况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14、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资产结构中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相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0.52 及 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32 及 0.4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基本与行业特征相一致，但是发行人未来如不能有效统筹运作财务资源，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存在流动性较差风险。

15、折旧摊销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9 月，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批复意见，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摊销，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此次变更对于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变更前发行人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23.41 亿元，变更后发行人 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0.85 亿元，发行人减亏幅度较大。此项政策维持年限不定，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16、利润波动较大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40 亿元、29.97 亿元及-5.69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总体呈波动趋势。2021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9.97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94.61%。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 15.07 亿元，导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17、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326.89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36%、资产总额的 5.10%。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上述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小幅下降，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波动，将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18、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8.21 亿元、4.39 亿元及 8.57

亿元。不排除因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增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9、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负责河南省境内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和管理。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49.84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一是权益工具（永续债）每年产生的利息支出直接在未分配利润科目扣减，不计入财务费用，二是亏损子公司注销，负的未分配利润并入发行人所致，负的未分配利润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0、债务融资工具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732.50 亿元，其中于 2023 年-2028 年到期兑付分别为 162 亿元、106 亿元、137 亿元、213.5 亿元、71 亿元和 7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于 2023 年至 2026 年兑付金额较高，发行人存在债务融资工具集中兑付的风险。

21、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4.47%及-0.41%，发行人将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发行权益工具等多种方式提高净资产额、降低资产负债率，如果经营效益未相应提高，则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降低，存在波动风险。

22、贸易业务资金占用风险

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应收及预付类款项为 106.46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贸易业务占用资金的规模较大，若未来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可能会形成大额坏账，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波动及回收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56.92 亿元、58.13 亿元及 71.16 亿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由于报告期内整体市场波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也呈波动趋势。如果未来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出现波动或投资发生亏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资产总额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条件不佳，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面临较大的回收风险。

24、不良资产相关投资减值风险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高发公司出资 45 亿元收购城商行的不良资产，后续以该资产作价出资参与设立河南省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果未来无法按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并收回本金，发行人不良资产相关投资将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5、营业外支出较大风险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 16.06 亿元，其中主要为税收滞纳金 15.07 亿元，系因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若未来发行人因补缴税款、非常损失或其他罚款等因素导致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将使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营运期间，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状况、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而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盈利。

4、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但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行业整体

通行费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在建成初期，财务成本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区域路网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与高速公路形成竞争，近年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转好、通行成本降低，可能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连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与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整体运输成本、提升整体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6、工程施工安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

高速公路建设及维护涉及大量工程施工，而工程施工过程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由于发行人工程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气候、环境等因素对工程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的影响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社会声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严重影响。

7、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建设周期长、建设期内施工成本与其使用原材料价格密切相关。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中水泥、沙石、沥青、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建筑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路施工总成本的上升，发行人主要承担着原材料价格波动不确定性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征地拆迁成本上升的风险

征地拆迁成本是高速公路总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征地拆迁成本呈上升趋势，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如果拆迁力度不足和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金额，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9、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公路运输的替代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高速铁路建设，铁路运输凭借其高速度、高可靠性、高运载能力及相对较低的运输成本，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运输任务。而航空运输

依赖其快捷的输送能力，也有着迅猛的发展势头。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的不断扩大以及航空运输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铁路及航空运输将对传统的公路运输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10、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总体而言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均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影响交通流量并导致公路养护成本上升，进而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1、道路养护及改造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12、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在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且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1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15、路产收费权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共计管理 102 条高速公路，发行人部分路段尚未获得相关部门关于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正式批复，在获得正式批复前，公司根据相关部门批复实行收费。如果未来这些高速路桥的收费权及收费权期限未按照发行人的申请获得批复，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为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根据该修订征求意见稿，经营性公路项目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实施收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但该管理条例尚未正式公布执行。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16、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高速公路等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将使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受到影响，严重可能导致在建工程停缓甚至减值，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17、贸易业务履约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新成立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上下游账期均在 6 个月以内。贸易业务在交易对手信用、贸易合同条款争议等方面都存在一定风险，若合作企业因经济形势下行、自身经营不力、资金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将会导致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履约

风险。

18、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及去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1 亿元、8.53 亿元及 4.47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38%、3.02%及 0.49%，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部分房地产项目位于河南省内三、四线城市，居民购买力有限，面临一定的库存去化压力，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面临一定的收入波动风险和去化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中标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与方签订大量合同。合同的主观性风险是人为因素引起的，同时也能通过人为因素避免或控制。若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缺少风险意识、缺少责任心或者缺乏经验，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2、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定期的养护及大修，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进而影响交通流量。随着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的损耗增大，养护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进而导致发行人盈利减少。另外，某些不可抗力因素，如洪水、台风、地震等均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影响交通流量并导致公路养护成本上升，为发行人带来营运风险。

3、建设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对发行人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虽然发行人内部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但各个子公司之间仍是相对独立的主体。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出现问题，则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

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公司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切实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涉及高速公路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多个安全事故多发行业，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较高。近年来，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日益重视，陆续出台通知、要求和法规予以规范，如企业未能遵照执行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比如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企业必须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相关保障；201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70 号），要求企业必须在醒目位置对安全生产的风险内容、防范措施、操作要点予以公开明示。这些政策的发布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改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但同时发行人也将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政策约束和风险。

7、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设的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为保持良好的工程质量会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8、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074.02 万元、2,867,492.76 万元及 9,114,005.72 万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16.41 万元、19,647.38 万元及 315,889.67 万元，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均具有实质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行业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就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定价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免费通行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2 年 7 月，国务院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以及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实施免费通行，免费通行车辆为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等。该政策的出台，直接影响到前述节假日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收取。若国家进一步扩大免费通行时间及车辆范围，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春节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期间由 7 天延长至 16 天。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通知，自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突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对收费公路行业负面冲击较大，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

司营运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5、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高速公路建设与管理等安全事故多发行业，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较高。近年来，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日益重视，陆续出台通知、要求和法规予以规范，如企业未能遵照执行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比如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企业必须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相关保障；201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70 号），要求企业必须在醒目位置对安全生产的风险内容、防范措施、操作要点予以公开明示。这些政策的发布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改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但同时，发行人也将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政策约束和风险。

6、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未能对应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开展了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较大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工程施工受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动影响风险

基础设施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家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诸多政策扶持，工程施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

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4、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基准利率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根据发行条款，本期债券的初始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的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的收益。

6、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以集团为主体申报总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24 日，省政府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3]4 号），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登记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永续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券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券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之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券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

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

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

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以及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23】4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6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类型	债务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借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 集资金
1	债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豫高管 MTN003	2020-5-19	2023-5-19	200,000.00	200,000.00
2	银行借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2021-11-30	2023-06-17	60,000.00	50,000.00
总计						260,000.00	25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

批准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发行人融资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项目数量的增加而不断增长。目前公司最主要融资渠道仍为银行贷款，其次为债务融资工具。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通过上述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豫通 01	5	2021-8-3	2024-8-3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50% 专项用于“河南特大暴雨”灾后恢复及重建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前期防汛物资支出、防汛物资的采购及受灾高速公路路段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与养护等。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
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21 豫通 Y1	7	2021-9-24	2024-9-2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拟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1 豫通 Y2	10	2021-9-24	2026-9-24	
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豫通 Y3	8	2021-11-26	2024-11-2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14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豫通 Y4	7	2021-11-26	2026-11-26	
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豫通 Y5	13	2021-12-13	2026-12-13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22 豫通 01	13	2022-09-05	2027-09-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6.9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

	期)					流动资金。
8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2 豫通 02	20	2022-11-15	2025-11-1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一）21 豫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50%专项用于“河南特大暴雨”灾后恢复及重建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前期防汛物资支出、防汛物资的采购及受灾高速公路路段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与养护等。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1 豫通 Y1、21 豫通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拟归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21 豫通 Y3、21 豫通 Y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21 豫通 Y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在扣

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22 豫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6.9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六）22 豫通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日盛
注册资本	50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3505019R
住所（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运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371-87165765 传真号码：0371-8716565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芮华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371-87165143 传真：0371-87165101 邮箱：693608551@qq.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7 月 12 日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之际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26 号），企业名称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日盛，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亿元，经济性质为国有制，经营范围为公路、航空、水运、运输服务业和交通物流业等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管理和产权、股权交易；高新技术产业、酒店管理、房地产、商贸等经营性、开发性业务，经营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家允许或省政府委托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 年 7 月	设立	发行人是 2009 年 7 月 12 日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名称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日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经营范围为公路、航空、水运、运输服务业和交通物流业等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和产权、股权交易；高新技术产业、酒店管理、房地产、商贸等经营性、开发性业务，经营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家允许或省政府委托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0 年 6 月	增资	2010 年 6 月 29 日，高发公司和实业公司 100.00% 的股权增资投入交通投资集团，交通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19,626,800 元。
3	2011 年 5 月	增资	2011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批复和有关规定，高发公司、实业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国有法人股 965,060,271 股（占中原高速总股本 45.09%）无偿划转至交通投资集团持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4	2012 年 12 月	增资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人所涉及的 191 宗国有划拨土地转增资本金工作。本次土地作价出资后，发行人净资产增加 65.64 亿元，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5	2013 年 11 月	增资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 5,527,635,893.12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毕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747,262,693.12 元。
6	2017 年 12 月	公司章程修订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原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人事管理
7	2021 年 8 月	出资人变	2021 年 8 月 24 日，省财政厅在 8 月底前将发行

		化	人的出资人职责移交省政府国资委履行
8	2022 年 8 月	增资	2022 年 8 月 17 日，河南省国资委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作价出资金额为 1,434.22 亿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7 月 1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26 号）同意组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出资人，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的产权等经营性资产评估后增资投入交通投资集团，并将高发公司持有的中原高速的国有股权划入交通投资集团直接持有。

2009 年 7 月 29 日，交通投资集团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 2.00 亿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高发公司和实业公司 100.00% 的股权增资投入交通投资集团，交通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19,626,800 元。

2011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批复和有关规定，高发公司、实业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国有法人股 965,060,271 股（占中原高速总股本 45.09%）无偿划转至交通投资集团持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2 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问题的批复》（豫政文〔2012〕94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出资（第一批）具体方案的复函》（豫国土资函〔2012〕120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国有划拨土地作价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2〕131 号）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人所涉及的 191 宗国有划拨土地转增资本金工作。本次土地作价出资后，发行人净资产增加 65.64 亿元，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3〕78 号）规定，发行人资本公积 5,527,635,893.12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毕后由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豫求实会验字〔2013〕第 008 号，注册资本变

更为人民币 26,747,262,693.12 元。

2017 年 12 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豫财办〔2017〕58 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原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人事管理。

2021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管商业二类和公益类企业出资人职责移交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厅文〔2021〕20 号），省财政厅在 8 月底前将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责移交省政府国资委履行。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发布了资产注入的相关公告。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提请批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请示》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重组为新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 500 亿元。

2022 年 8 月 17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 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作价出资金额为 1,434.22 亿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

河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 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作价出资金额为 1,434.22 亿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36号），要求发行人尽快推进“强总部、大产业、扁平化”架构建设目标。经发行人的党政联席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拟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省内高速业务全部整合至发行人旗下。合并前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发行人。

2、合并方基本情况

发行人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程日盛，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00 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过往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期支付和违约的情况。

发行人履行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等投融资职责，负责相关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和建设以及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75 亿元，其中 PPP 项目收入 124.29 亿元，高速公路业务收入 120.49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1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9.3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43.01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1,478.6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27.6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86.75 亿元，净利润 29.97 亿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8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1.0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3.11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组前最后一个会计报表日），公司总资产 2,349.5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57.15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1,641.6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348.56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10 亿元，净利润 12.58 亿元。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7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7.6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9.97 亿元。（未经审计）

3、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合并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尹如军，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85 亿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过往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期支付和违约的情况。

交发集团以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主。交发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成本为运营管理、道路养护支出。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是交发集团主要盈利来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发集团总资产为 2,808.5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80.5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44.6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98.28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50.83 亿元，净利润 30.41 亿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6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7.7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6.47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组前最后一个会计报表日），交发集团总资产 2,985.7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81.83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2,007.6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342.37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9.73 亿元，净利润 14.68 亿元。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5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7.0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81 亿元。（未经审计）

（2）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房益林，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66.12 亿元，控股股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过往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期支付和违约的情况。

高发公司以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主。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是高发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发公司总资产总计 1,428.4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14.9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79.1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37.0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13 亿元，净利润 5.87 亿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5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4.6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60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组前最后一个会计报表日），高发公司总资产

1,572.8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19.7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08.50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11.35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99.58 亿元，净利润 4.45 亿元。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7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5.5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27 亿元。（未经审计）

4、本次重组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重组的合规性

河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 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发行人，作价出资金额为 1,434.22 亿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交发集团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发行人成为交发集团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发行人和交发集团全部存续债券的 2022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全部存续债券均达到会议有效、表决有效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和交发集团各期债券相关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全部已完成挂网披露。

根据《关于实施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高速业务产权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交集团财〔2022〕239 号）以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2022 年 11 月 1 日交投集团吸收合并了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根据协议，自合并日起，高发公司和交发集团所有资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物权、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债券、基金、企业权益、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交投集团享有和承担，三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交投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复进行，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要求。

5、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经营情况的影响

（1）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后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等均大幅增加。

就该重组事宜，发行人编制了备考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22）第 2328 号”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收、净利润均大幅增加，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吸收合并前（2021 年）	吸收合并后（2021 年）	变动金额	占比（2021 年）
总资产	21,493,307.80	49,483,762.28	27,990,454.48	130.23
净资产	6,706,966.42	16,282,327.51	9,575,361.09	142.77
营业收入	2,867,492.76	6,314,187.11	3,446,694.35	120.20
净利润	299,666.74	586,243.17	286,576.43	95.63

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将是河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入的交发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重组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交发集团原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做大、做强优势板块，聚焦高速公路主业和与主业相关产业、实现核心业务更加突出，规模效益、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更好的发挥好全省交通投融资、运营主力军作用。

（2）标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 2021 年备考审阅报告，假设重组新交投集团的事项已于最早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假定交发集团于 2021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则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 年）		吸收合并后（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1,242,902.37	44.05	3,124,293.54	50.03
高速公路	1,204,852.81	42.70	2,800,649.00	44.85
房地产开发	85,315.04	3.02	85,315.04	1.37
工程施工	27,879.60	0.99	14,834.26	0.24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 年）		吸收合并后（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销售	193,435.69	6.85	193,435.69	3.10
道路养护	42,646.87	1.51	3,295.14	0.05
其他	24,759.48	0.88	22,824.12	0.37
合计	2,821,791.87	100.00	6,244,646.79	100.00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 年）		吸收合并后（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1,242,902.37	66.95	3,124,293.54	73.82
高速公路	333,296.19	17.95	877,936.62	20.74
房地产开发	44,770.26	2.41	44,770.26	1.06
工程施工	20,060.06	1.08	9,634.65	0.23
油品销售	158,117.91	8.52	158,117.91	3.74
道路养护	41,149.72	2.22	2,856.41	0.07
其他	16,072.18	0.87	14,792.94	0.35
合计	1,856,368.69	100.00	4,232,402.33	100.00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 年）		吸收合并后（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0.00	0.00	0.00	0.00
高速公路	871,556.62	90.28	1,922,712.38	95.55
房地产开发	40,544.78	4.20	40,544.78	2.01
工程施工	7,819.54	0.81	5,199.61	0.26
油品销售	35,317.78	3.66	35,317.78	1.76
道路养护	1,497.15	0.16	438.73	0.02
其他	8,687.30	0.90	8,031.18	0.40
合计	965,423.18	100.00	2,012,244.46	100.00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比较

单位：%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 年）	吸收合并后（2021 年）
建造服务	0.00	0.00
高速公路	72.34	68.65
房地产开发	47.52	47.52
工程施工	28.05	35.05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 年）	吸收合并后（2021 年）
油品销售	18.26	18.26
道路养护	3.51	13.31
其他	35.09	35.19
合计	34.21	32.22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本次重组主要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2021 年，发行人重组后营业收入为 6,244,646.79 万元，较重组前增加 3,422,854.92 万元，增幅为 121.30%，营收大幅增加。同时，2021 年，发行人重组后毛利润为 2,012,244.46 万元，较重组前增加 1,046,821.28 万元，增幅为 108.43%，公司盈利大幅增加。2021 年，发行人重组后毛利率为 32.22%，较重组前下降 1.99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化不大。

综上，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本次重大重组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影响

发行人是河南省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主体，业务涉及运输服务业和交通物流业等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获得大量优质资产注入，发行人业务范围无重大变化，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将能更加体现，行业地位更加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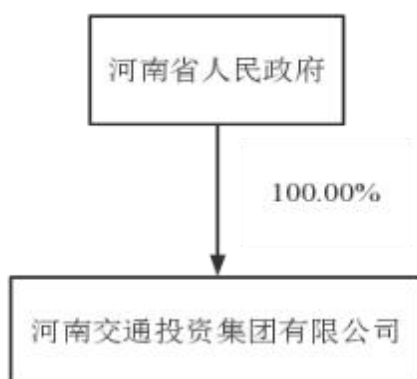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00%。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00%。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代表河南省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2022 年 7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200 亿元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借款，相应质押了其所持的发行人对等价值股权数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6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2022年底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	1,850,000.00	100.00
2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郑州市	道路交通	661,154.93	100.00
3	河南高速公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汽车维修与服务	1,000.00	100.00
4	河南交投大别山明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5	河南交投固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6	河南交投民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7	河南交投平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8	河南交投商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9	河南交投沈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00
10	河南安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新乡市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及运营管理服务	1,000.00	98.00
11	河南濮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濮阳市	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管理	1,000.00	98.00
12	河南滨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信阳市	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	1,000.00	98.00
13	河南交投焦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4	河南交投沈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5	河南交投信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6	河南交投固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7	河南交投民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8	河南交投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19	河南交投周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20	河南交投兰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21	河南交投商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1.00
22	河南许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等	3,000.00	100.00
23	河南交投焦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	1,000.00	51.00
24	河南交投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	1,000.00	51.00
25	河南交投郑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	1,000.00	51.00
2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道路交通	224,737.18	45.09
27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	45.09
28	信阳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4	信阳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	45.09
29	海南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	18,620.93	45.09
30	郑州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45.09
31	河南郑东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5.09
32	中牟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5.09
33	河南高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物业管理	500.00	45.09
34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45.09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5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4	许昌县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45.09
36	新郑市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4	新郑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45.09
37	郑州市英鹏置业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70,000.00	45.09
38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物业服务	300.00	45.09
39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	45.09
40	河南君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郑州市	物业管理	200.00	45.09
41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北京市	项目投资	70,000.00	45.09
42	西藏秉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投资	40,000.00	45.09
43	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市	投资	200.00	45.09
44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上海市	投资	50,100.00	45.09
45	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上海市	投资	29,600.00	41.81
46	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上海市	投资	30,750.00	33.43
47	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	7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1,001.00	45.09
48	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	7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00	45.09
49	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	7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00	45.09
50	郑州唐昌实业有限公司	7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00	45.09
51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洛建设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0	45.09
52	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物流	10,900.00	100.00
53	河南路港实业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服务	300.00	100.00
54	河南路港综合运输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运输	1,000.00	100.00
55	河南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物流	1,000.00	100.00
56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	16,310.50	100.00
57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鹤壁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00
58	河南通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三门峡陕县	高速公路养护	2,200.00	100.00
59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开封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00
60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00
61	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1,200.00	100.00
62	河南省实嘉再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360.00	66.67
63	河南通兴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5,000.00	100.00
64	河南交投通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10,000.00	100.00
65	河南交投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1,000.00	100.00
66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00
67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0	100.00
68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工程监理	400.00	100.00
69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0	100.00
70	河南高速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公路工程等设计咨询	500.00	100.00
71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	400.00	27.05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2	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19号	招标服务	200.00	100.00
73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100.00
74	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造	3,439.00	51.00
75	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造	3,152.55	51.00
76	河南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广告推广	2,000.00	100.00
77	河南高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州市	油品销售	1,307.69	51.00
78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00	95.00
79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98.35
80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98.35
81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道路货物运输	600,000.00	51.00
82	河南物产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商业贸易	100,000.00	100.00
83	豫链通商业保理（新疆）有限公司	3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保理业务	50,000.00	100.00
84	河南物产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郑州市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	100.00
85	湖南岳常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100.00
86	河南和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高速公路设施维护、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等	100.00	100.00
87	河南省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郑州机场至周口高速公路建设；高速公路管理和养护等	1,000.00	100.00
88	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南乐段建设有限公司	2	濮阳市	南林高速豫鲁省界至南乐段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经营、养护、管理。	500.00	100.00
89	河南省德商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濮阳市	德商高速公路范县段高速公路、桥梁的基础设施开发、经营、养护管理等。	500.00	100.00
90	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2	卢氏县	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卢氏至西坪段、西坪至寺湾段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等。	1,000.00	100.00
91	河南省济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济源市	济源至阳城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等	1,000.00	100.00
92	河南省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济源市	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等	1,000.00	100.00
93	河南省豫晋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三门峡市	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南引桥及南引线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	400.00	100.00
94	河南省三门峡黄河大桥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三门峡市	三门峡黄河大桥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	400.00	100.00
95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栾川	郑西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	1,000.00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段、栾川至双龙路段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		
96	河南省台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濮阳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500.00	98.50
97	河南省融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新乡市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程建筑、经营管理与维护；	500.00	100.00
98	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工程；高速公路管理与养护	3,000.00	97.00
99	河南省栾卢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卢氏县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3,000.00	100.00
100	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南阳市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1,000.00	100.00
101	河南省澠栾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嵩县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1,002.40	99.00
102	河南省濮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濮阳市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500.00	100.00
103	河南省濮新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濮阳市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等	500.00	99.00
104	河南省连霍呼北联络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灵宝市	连霍呼北高速公路联络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牌。	3,000.00	99.00
105	河南省新融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洛阳市	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服务区的经营管理。	1,000.00	100.00
106	河南省豫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501.00	51.00
107	河南豫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08	河南省荣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09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0	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1	河南省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78.80
112	河南省泽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	500.00	51.00
113	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4	河南省濮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	500.00	51.00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115	河南焦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焦作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6	河南省沿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7	河南省许魏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8	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新郑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19	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20	河南省沿太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21	河南省豫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1.00	51.00
122	河南省南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23	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卢氏县	各类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24	河南省叶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等	500.00	51.00
125	河南省新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洛阳市	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服务区的经营管理。	800.00	100.00
126	河南省平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	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	500.00	51.00

注 1：发行人系中原高速第一大股东，对其生产经营享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18 年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与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秉凰”）解除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的委托管理关系，上海秉凰向秉原投资移交了中原城市发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投资平台，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相关 8 家投资平台（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唐昌实业

有限公司) 的财务、业务已全部移交至秉原投资, 秉原投资通过其子企业达到实质上控制上述企业的条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8 家企业纳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 1 月 31 日秉原投资子企业从上海秉洲退伙, 上海秉洲合伙人发生变更, 上海秉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3: 发行人原子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变更名称为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发行人间接持有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9% 股权, 截至 2022 年末, 中原高速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除上述注释中已提到的公司外,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小于 50% 的子公司均为中原高速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7 家, 情况如下:

表: 主要子公司 2022 年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974.36	160.39	813.97	23.45	-18.47	是
2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公路经营	100.00	127.31	1.33	125.98	56.37	4.77	是
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45.09	497.03	356.81	140.22	74.11	1.40	是
4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	100.00	13.72	9.24	4.48	22.20	-1.01	否
5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	100.00	22.68	18.66	4.02	25.54	0.81	否
6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技术检测等	100.00	3.57	1.47	2.10	4.00	0.86	否
7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贸易业务	51.00	115.88	54.84	61.04	321.58	1.04	否

1、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 亿元。该公司主要经营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

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服务区管理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974.36 亿元，负债 160.39 亿元，净资产 813.9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3.45 亿元，净利润-18.47 亿元。交发集团财务数据同比大幅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所致。

2、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661,154.93 万元，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厅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27.31 亿元，负债 1.33 亿元，净资产 125.98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6.37 亿元，净利润 4.77 亿元。高发公司财务数据同比大幅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所致。

3、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目前河南省交通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2011 年 5 月，高发公司、交通建设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共 45.09% 股权划转集团持有。该公司主要经营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737.1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高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97.03 亿元，负债 356.81 亿元，净资产 140.22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4.11 亿元，净利润 1.40 亿元。

其中，中原高速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6.03 亿元，降幅为 81.16%，主要系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跨地区人员与车辆流动大幅减少、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4、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谷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3.72 亿元，负债 9.24 亿元，净资产 24.48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20 亿元，净利润-1.01 亿元。

5、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6,310.50 万元。公司主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2.68 亿元，负债 18.66 亿元，净资产 4.02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5.54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6、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段永灿，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检测；工程质量监测及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57 亿元，负债 1.47 亿元，净资产 2.10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00 亿元，净利润 0.86 亿元。

7、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公司主营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15.88 亿元，负债 54.84 亿元，净资产 61.04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21.58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5 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	4.51	356.73	213.12	143.61	26.48	8.52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信托	14.39	97.77	12.02	85.75	7.57	1.26
3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房屋租赁	30.00	134.24	113.07	21.17	110.71	4.29
4	中原农业保	农业保险；财产损	11.66	61.66	36.31	25.35	36.52	2.62

	险股份有限 公司	失保险；责任保险						
5	河南中豫建 设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建设工程施工	49.00	58.78	36.94	21.85	28.39	0.23

1、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资管”）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资管资产总额为 356.73 亿元，总负债 213.12 亿元，净资产 143.61 亿元；2022 年度，河南资管营业收入 26.48 亿元，净利润 8.52 亿元。

2、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原信托”）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原信托资产总额 97.77 亿元，总负债 12.02 亿元，净资产 85.7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57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

3、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程局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局集团资产总额 134.24 亿元，总负债 113.07 亿元，净资产 21.1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0.71 亿元，净利润 4.29 亿元。

4、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农保”）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原农保资产总额 61.66 亿元，总负债 36.31 亿元，净资产 25.3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6.52 亿元，净利润 2.62 亿元。

5、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豫建投”）成立于 2022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砼结构构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豫建投资产总额 58.78 亿元，总负债 36.94 亿元，净资产 21.8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8.39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

（三）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4,476.59 亿元，主要为因借款质押高速公路资产和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其中子公司中原高速质押高速公路资产和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92 亿元，公司层面质押高速公路资产和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8.53 亿元。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8.29 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其他应收款合计 1,598.61 亿元，主要系母公司向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 3,427.71 亿元，占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 53.5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68.98%。

4、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为充分发挥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保证集团整体高效、有序运行，发行人针对子公司管理工作，由发行人内设各职

能部门按照业务分工、职责范围分别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责、管理范围，保证了集团内部以及集团对下属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序运行。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均具有实质影响。

5、对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 2022 年，不存在将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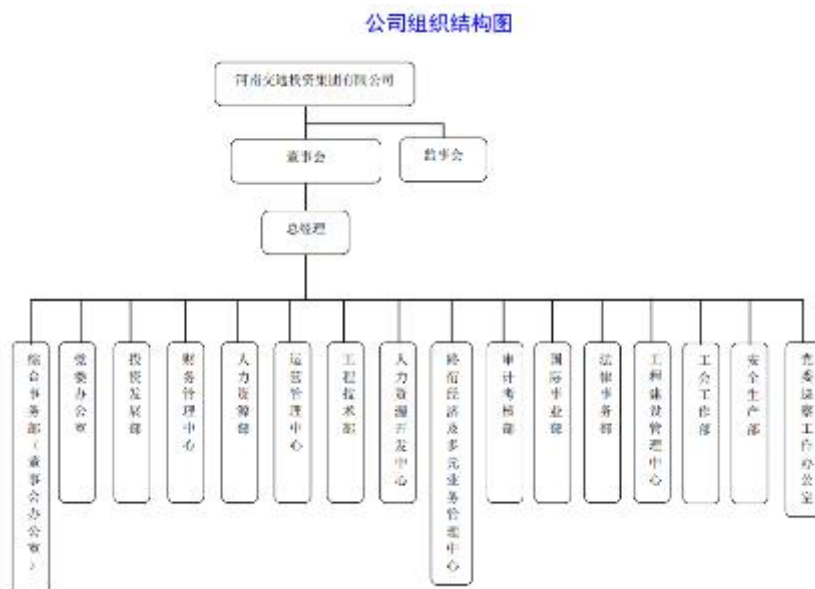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年度报告，中原高速以年末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近五年，中原高速分别派发红利 3.78 亿元、1.30 亿元、0.79 亿元、2.25 亿元及 0.43 亿元。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1、出资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河南

省政府国资委代表河南省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授权董事会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省政府国资委备案（依据出资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 （4）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审核批准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8）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2）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或提请省政府审批公司产权交易和改制方案等；
- （14）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 （15）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为公司的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原则上占多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按规定程序选派或选聘。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

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依据授权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报省政府国资委备案（依据出资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依据授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依据出资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12）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 （13）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4）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家或省政府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管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提请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7）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8）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9）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0）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省政府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主席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省政府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若干名，设总会计师（财务总监）1 名，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总经理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河南省省委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拟定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涉及事项的建议；
- （20）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组建，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公司治理运行。发行人内部设集团总部部门 11 个，直属中心 5 个，设立省纪委监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 1 个，临时设立战略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 1 个。

1、总部部门（11 个）

（1）综合事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集团文电、印章、机要、档案、合同管理、办公资产及车辆管理、公务接待、后勤保障服务、信访维稳、值班工作，牵头集团督查督办、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负责集团新闻宣传信息和舆情监测处置；负责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总办会制度制订及会议组织、纪要等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2）党委办公室（总部机关党委、总部机关纪委）。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加强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全面加强集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共青团工作；协助派驻集团纪检监察机构，负责集团总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3）投资发展部。组织开展集团战略研究编制和管理；加强宏观政策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研究；负责投资计划管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和管理权限，组织开展项目投资论证、过程监管、后评价等工作；按照国企改革要求和集团整体部署，组织推进集团及所属企业改革改制、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等工作；负责集团及参控股企业国有股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招商引资、对外合作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4）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党委主管干部、人才工作的职能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员工工作、离退休人员工作、机构编制工作、薪酬与社会保险工作的统一管理；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5）工程技术部。负责集团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部、省等有关法规制度；负责制定养护业务程序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制度及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集团高速公路养护预算的管理；负责集团高速公路巡查检评、日常养护、专项工程和抢险工程的管理；负责集团科研项目及科技创新管理，指导所属单位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6）安全生产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集团总部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集团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集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安全生产考核；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7）审计考核部。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内控评价、考核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集团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所属单位及总部部门、直属中心考核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审计、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省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8）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巡察工作安排部署并报告工作；制定集团巡察规划，拟定年度巡察计划和方案；负责巡察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负责协调、组织、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和督促巡察整改；负责巡察工作人员培训、监督和管理；负责巡察组巡察报告和反馈报告审核；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报告、总结和信息；承办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9）国际事业部。负责集团境外市场开发、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风险评估、相关业务交流等工作；负责调研国家涉外工作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指导所属单位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因公出国（境）考察团组的跟踪管理；负责境外业务因公来访的手续办理、配合接待；负责配合所属单位境外业务的监管、考评；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10）法律事务部。负责完善集团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为集团总部及所属单位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提供合法合规审核；负责集团总部相关诉讼、仲裁等涉法涉诉案件及法律中介机构的管理；组织开展集团法治方面的宣传教育；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11）工会工作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集团党委、上级工会的工作部署；加强职工思想引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民主管理，落实职代会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劳模、劳动、工匠精神，开展技术创新、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活动，提高职工劳动技能、能力素质、生活品质，增强职工归属感、幸福感；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承办集团领

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2、直属中心（5 个）

（1）财务管理中心。负责集团会计核算、预算、资金、资产、税务、担保等财务业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融资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负责集团财务内控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建设；负责集团财务数智化建设；负责集团所属企业日常财务活动指导、检查、监督与考核、利润分配等业务；负责集团所属企业金融业务监管；负责集团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外其他外部审计协调配合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2）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制定集团运营管理战略规划、目标计划和规章制度；负责集团收费、路产、机电、服务区业务管理、督查稽查和考核评价；负责集团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集团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指挥调度；督促指导集团相关单位高速公路应急抢险、除雪融冰、路域治理、涉路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参与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经营管理目标考核；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运营单位相关工作。

（3）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贯彻执行高速公路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管理规章制度；负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勘察设计与设计变更的审查、报批；统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造价管理工作；督导检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考核及信用评价；参与交（竣）工验收及后评价工作；参与集团建设项目安全、信访等事件调查；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所属建设单位相关工作。

（4）路衍经济及多元业务管理中心。负责管理集团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主业以外的路衍经济及多元业务，协调各监管企业经营活动，推动各监管企业经营资产、资源整合利用；负责制定集团相关业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目标，建立相关业务管理体系；对相关业务及单位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管并参与考核；牵头组织实施集团相关业务重大开发项目；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负责集团内、外部培训教育师资库建设管理；做好党员干部党性教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员工职业能力等培训教育、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参与建立和完善集团人才储备库；参与制定集团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人才培训计划及规章制度；参与员工招聘等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战略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

集团临时设立战略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负责为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并做好集团督查督办等有关业务专项工作。

4、派驻机构

河南省纪委监委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监督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监察对象履职、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处置有关组织、个人问题线索、申诉及复审；对违规违纪组织、个人进行问责；加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做好纪检人员监督；完成上级交办其他任务。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人事、薪酬管理、项目招标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1、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对员工的薪资、福利进行合理分配，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实行以岗定薪、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员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

2、项目招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关于集团所辖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报价编制及审查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对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作为业主的项目招标工作进行规范，对标段划分原则、投标人资质要求、施工监理标段发行人资质要求进行明确规定，确保了发行人的项目招标工作合规有效开展。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投资参股控股企业投资活动、国有股权管理工作以及集团所属单位运营风险的防控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与效率。

4、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遵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

行）》、《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检查和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以及《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制度，明晰了高速公路养护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养护计划制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各环节均有章可循，有效提高了养护工程质量和养护管理水平，降低了养护成本。

5、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管理制度，使发行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规范。同时发行人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6、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设立全面预算管理机构，并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通过领导小组、预算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部门之间高效联动，实现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

7、合同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并强化合同立项、评审、核准及签订、履行、结算的审核与审批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因合同签订、履行和结算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的纠纷。

8、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9、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融资行为、加强内部融资管理、防范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结合融资组织架构、融资管理机制及融资管理经验，制定并修订完善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发行人本部及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的融资行为。

10、担保制度

为加强下属公司担保管理，发行人制定并修订完善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对内、对外担保的担保范围、担保形式及规模、反担保、担保的审查、担保的日常管理等内容做出规范。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交易开展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于发行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地、完整的建设、运营、养护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各个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程日盛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02 至今	是	否
尹如军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22.02 至今	是	否
马健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2022.02 至今	是	否
代建伟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05 至今	是	否
关键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05 至今	是	否
王保月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委员会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	2023.02 至今	是	否
刘芮华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05 至今	是	否
周书文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	2022.11 至今	是	否
吕小武	副总经理	2022.05 至今	是	否
张长林	总工程师	2022.05 至今	是	否
王辉	监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孙民刚	监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张振	职工监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冯明辉	外部董事	2022.11-2025.11	是	否
刘建秀	外部董事	2022.11-2025.11	是	否
许世展	外部董事	2022.12-2024.12	是	否
袁冻雷	职工董事	2022.11 至今	是	否

注：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董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2、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监事共有4名，主要系1名职工监事退休，公司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选举新的职工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程日盛先生，1963 年 9 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河南省交通厅人事劳动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局长；河南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尹如军先生，1963 年 11 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历任河南省交通公路工程局副局长，河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计划处副处长（正处级），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站长、党总支副书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副巡视员，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书文先生，1963 年 4 月生，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集团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历任河南省审计厅商粮贸审计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二处处长，河南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一处处长。

冯明辉先生，1967 年 9 月生，学士，现任集团外部董事，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主任，郑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郑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河南省人大监察与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服务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员、河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河南省公安厅法律顾问、郑州海关法律顾问、中国新闻社河南分社法律顾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省管国企集团外部董事、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集团法律顾问、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开物律师集团（郑州）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刘建秀女士，1962 年 10 月生，博士，现任集团外部董事，郑州轻工业大学二级教授；历任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

许世展先生，1977 年 12 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外部董事、郑州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博士生导师；历任河南省桃花峪黄河大桥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桃花峪大桥项目部总经理。

袁冻雷先生，1973 年 12 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董事会秘书、综合事务办公室主任；历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工程处副处长、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马健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历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科学技术教育处处长、总工程师、副巡视员，河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辉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集团战略咨询决策专家委员会专家、监事，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计划经营处处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院长，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集团工程技术部部长、国际事业部部长。

孙民刚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战略咨询决策专家委员会专家、监事；历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总工程师、副院长，河南省驻马店至信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叶集至信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工程师、工程管理部部长，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审计考核部部长。

张振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政工师，河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现任集团战略咨询决策专家委员会专家、职工监事；历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总经理、书记，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代建伟先生，1964 年 5 月生，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河南省交通厅通信中心主任，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濮鹤管理处

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中心（公司）董事长。

关健先生，1966 年 3 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河南省交通厅路管理局工程处副处长、监理检测站副处长，河南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委员。

刘芮华先生，1978 年 3 月生，博士；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监察室副主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治部副部长，河南省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党委书记、主任、党委副书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周书文先生，简历同上。

吕小武先生，1971 年 10 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公司）工程部部长，河南省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长林先生，1963 年 12 月生，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现任集团总工程师；历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党委书记、院长办公室主任、人劳科科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处长、养护处处长、计划处处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保月先生，1965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现任集团党委委员、纪检书记；历任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中共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中共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河南省濮阳市监察局局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权；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属于因国企改革重组事项

发生的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事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运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发行人作为河南省内重大交通项目投融资主体，承担河南省内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负责通过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运作等方式，推动交通运输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在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承担河南省政府赋予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交通基础设施、现代物流、智慧交通、路衍经济、产业金融等五大产业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401.47	44.30	124.29	44.05	-	-
高速公路	146.32	16.15	120.49	42.70	97.26	71.44
房地产开发	4.47	0.49	8.53	3.02	11.41	8.38
工程施工	1.63	0.18	2.79	0.99	1.27	0.93

油品销售	19.78	2.18	19.34	6.85	19.93	14.64
道路养护	4.90	0.54	4.26	1.51	3.91	2.87
大宗商品贸易	321.58	35.49	-	-	-	-
其他	6.05	0.67	2.48	0.88	2.37	1.74
合计	906.21	100.00	282.18	100.00	136.15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造服务收入、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道路养护及大宗商品贸易。2020-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1,504.02万元、2,821,791.87万元及9,062,136.06万元。2020-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分别为23,680.45万元、24,759.48万元及60,513.95万元，主要是监理收入。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一直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2022年度，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依次为972,618.27万元、1,204,852.81万元及1,463,223.76万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依次为71.44%、42.70%及16.15%。

2021年发行人新增建造服务收入，系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发行人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12,717.13万元、27,879.60万元及16,341.64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93%、0.99%及0.18%占比较低。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为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简称“中油高速”，公司持股51.00%）、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石化”，公司持股51.00%）和河南高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能源”，公司持股51.00%）。

近三年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99,335.84万元、193,435.69万元及197,827.49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4.64%、6.85%及2.18%。

2020-2022年度，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39,067.28万元、

42,646.87万元及48,958.16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87%、1.51%及0.54%。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23,680.45万元、24,759.48万元及60,513.95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74%、0.88%及0.67%，主要为监理收入。

2022年度，发行人新成立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导致大宗商品贸易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399.22	49.55	124.29	66.95	-	-
高速公路	56.87	7.06	33.33	17.95	27.29	48.25
房地产开发	3.24	0.40	4.48	2.41	6.99	12.36
工程施工	1.25	0.16	2.01	1.08	0.86	1.52
油品销售	16.69	2.07	15.81	8.52	15.79	27.92
道路养护	4.5	0.56	4.11	2.21	3.82	6.75
大宗商品贸易	319.09	39.60	-	-	-	-
其他	4.91	0.61	1.61	0.88	1.81	3.20
合计	805.77	100.00	185.64	100.00	56.56	100.00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5,628.26 万元、1,856,368.69 万元及 8,057,744.14 万元，主要由建造服务、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道路养护及大宗商品贸易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2.25	2.24	-	-	-	-
高速公路	89.45	89.06	87.16	90.28	69.97	87.92
房地产开发	1.23	1.22	4.05	4.20	4.42	5.55
工程施工	0.38	0.38	0.78	0.81	0.41	0.52
油品销售	3.09	3.08	3.53	3.66	4.14	5.20
道路养护	0.40	0.40	0.15	0.15	0.09	0.11

大宗商品贸易	2.49	2.48	-	-	-	-
其他	1.14	1.14	0.87	0.90	0.56	0.70
合计	100.44	100.00	96.54	100.00	79.5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造服务	0.56	-	-
高速公路	61.13	72.34	71.94
房地产开发	27.52	47.52	38.75
工程施工	23.31	28.05	32.34
油品销售	15.62	18.26	20.78
道路养护	8.16	3.51	2.24
大宗商品贸易	0.77	-	-
其他	18.84	35.09	23.56
综合毛利率	11.08	34.21	58.46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795,875.77 万元、965,423.18 万元及 1,004,391.92 万元，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46%、34.21%及 11.08%。其中公司高速公路板块毛利润依次为 699,692.20 万元、871,556.63 万元及 894,521.21 万元；高速公路板块毛利润在营业利润中占比依次为 87.92%、90.28%及 89.06%。总体而言，作为公司主业的高速公路运营所产生的通行费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依次为 972,618.27 万元、1,204,852.81 万元及 1,463,223.76 万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依次为 71.44%、42.70%及 16.15%。

（1）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路段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明细表

单位：公里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里程	等级	收费截止时间
1	机场高速公路	2000 年 12 月	26.53	高等级公路	2030 年 12 月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里程	等级	收费 截止时间	
2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	2000 年 12 月	115.72	高等级公路	2030 年 12 月	
3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	2004 年 9 月	67.18	高等级公路	2032 年 9 月	
4	郑尧高速公路平顶山段	2007 年 12 月	100.84	高等级公路	注 2	
5	郑尧高速公路郑州段	2007 年 12 月	82.91	高等级公路		
6	郑民高速郑州段及开封段一期	2011 年 12 月	71.60	高等级公路		
7	济祁永城段一期	2012 年 12 月	41.02	高等级公路		
8	济祁永城段二期	2015 年 12 月	15.14	高等级公路		
9	商登兰南互通至航空港区段	2015 年 12 月	47.39	高等级公路		
10	商登商丘段至兰南互通	2015 年 12 月	114.11	高等级公路		
11	郑民高速开民段	2016 年 9 月	47.97	高等级公路		
12	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郑尧互通	2017 年 9 月	21.01	高等级公路		
13	商登高速郑尧互通至唐庄互通	2017 年 9 月	40.87	高等级公路		
14	京港澳高速公路安新段	1997 年 11 月	113.17	高等级公路		
15	京港澳高速驻信段	2003 年 12 月	134.03	高等级公路		2033 年 12 月
16	济广高速商亳荷段	2005 年 10 月商亳；2006 年 9 月商荷	57.45	高等级公路		注 2
17	大广高速扶沟至项城段	2006 年 11 月	140.79	高等级公路		
18	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	2006 年 11 月	64.23	高等级公路		
19	沪陕高速信南段	2006 年 12 月	182.90	高等级公路		
20	商周高速商丘段	2006 年 12 月	68.49	高等级公路		
21	商周高速周口段	2006 年 12 月	67.37	高等级公路		
22	大广高速息县段	2007 年 10 月	32.50	高等级公路		
23	大广高速息县至光山段	2007 年 10 月	33.41	高等级公路		
24	永登高速禹州至登封段	2007 年 10 月	48.38	高等级公路		
25	郑新黄河大桥	2010 年 11 月	23.11	国道		
26	化庄（省界）至新蔡高速公路	2011 年 12 月	25.82	高等级公路		
27	商周高速商丘段二期	2011 年 12 月	26.99	高等级公路		
28	永登高速永城段	2011 年 12 月	45.94	高等级公路		
29	淮滨至固始高速	2012 年 10 月	66.59	高等级公路		
30	淮滨至息县高速	2012 年 10 月	49.24	高等级公路		
31	焦桐巩登段	2012 年 12 月	43.27	高等级公路		
32	武西高速桃花峪	2013 年 9 月	26.81	高等级公路		
33	岳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2013 年 12 月	141.03	高等级公路	2043 年 12 月	
34	登封至汝州段	2016 年 9 月	58.68	高等级公路	注 2	
35	武陟至云台山	2016 年 11 月	36.93	高等级公路		
36	淮内高速息县至邢集段	2019 年 12 月	98.75	高等级公路		
37	商南高速周南段	2019 年 12 月	195.52	高等级公路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里程	等级	收费 截止时间
38	连霍高速公路开封段	1994 年 12 月	60.49	高等级公路	
39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段	1995 年 12 月	98.26	高等级公路	
40	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	1995 年 12 月	121.86	高等级公路	
41	连霍高速公路三门峡段	2001 年 12 月	152.81	高等级公路	
42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段	2001 年 12 月	176.61	高等级公路	
43	沪陕高速叶信段	2005 年 12 月	185.40	高等级公路	
44	新泌高速驻马店至泌阳段	2007 年 9 月	80.94	高等级公路	
45	永登高速许昌至扶沟段	2007 年 10 月	27.83	高等级公路	
46	焦桐高速泌阳至桐柏段	2007 年 11 月	36.01	高等级公路	
47	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	2007 年 12 月	74.30	高等级公路	
48	新泌高速新蔡至驻马店段	2007 年 12 月	82.26	高等级公路	
49	二广高速公路大安至寄料段	2008 年 11 月	26.78	高等级公路	
50	南阳北绕城	2008 年 11 月	24.25	高等级公路	
51	焦桐高速泌阳段	2010 年 10 月	44.25	高等级公路	
52	京港澳高速新乡至郑州段（含原新段）	2004 年 10 月	105.63	高等级公路	
53	郑州绕城高速	2005 年 8 月	52.02	高等级公路	
54	台辉高速濮阳至鹤壁段	2004 年 11 月	58.35	高等级公路	
55	大广高速安阳滑县段	2006 年 11 月	42.12	高等级公路	
56	大广高速濮阳段（含省界）	2006 年 11 月	73.59	高等级公路	
57	大广高速新乡段	2006 年 11 月	38.22	高等级公路	
58	南林高速安阳至南乐段	2008 年 12 月	62.52	高等级公路	
59	南林高速南乐至豫鲁省界段	2015 年 11 月	33.50	高等级公路	
60	德上高速范县段	2015 年 11 月	19.61	高等级公路	
61	台辉高速台前至范县段及黄河特大桥	2020 年 1 月	37.55	高等级公路	
62	盐洛高速少林寺至洛阳段	2005 年 8 月	58.76	高等级公路	
63	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	2005 年 9 月	46.09	高等级公路	
64	宁洛高速洛阳西南环段	2005 年 9 月	36.04	高等级公路	
65	菏宝高速济源至焦作段	2005 年 9 月	55.63	高等级公路	
66	菏宝高速焦作至修武段	2007 年 9 月	29.41	高等级公路	
67	菏宝高速获嘉至新乡段	2007 年 9 月	50.37	高等级公路	
68	菏宝高速济源至邵原段	2008 年 12 月	59.77	高等级公路	
69	济阳高速济源段	2020 年 9 月	19.70	高等级公路	
70	济洛高速济源至洛阳西段	2020 年 12 月	42.38	高等级公路	
71	沪陕高速南阳至内乡段	2007 年 10 月	68.22	高等级公路	
72	沪陕高速内乡至西坪段	2007 年 10 月	82.30	高等级公路	
7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南阳境）	2015 年 12 月	35.08	高等级公路	
74	西坪至寺湾段（豫鄂省界）	2015 年 12 月	37.50	高等级公路	
75	洛栾高速洛阳至嵩县段	2012 年 12 月	62.69	高等级公路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里程	等级	收费 截止时间
76	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	2012 年 12 月	66.54	高等级公路	
77	洛卢高速洛阳至洛宁段	2012 年 12 月	68.71	高等级公路	
78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洛阳境）	2012 年 12 月	55.19	高等级公路	
79	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	2021 年 9 月	48.36	高等级公路	
80	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	2020 年 12 月	77.83	高等级公路	
81	呼北高速灵宝至卢氏段	2012 年 12 月	80.88	高等级公路	
82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三门峡境）	2012 年 12 月	13.29	高等级公路	
8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三门峡境）	2015 年 12 月	49.16	高等级公路	
84	呼北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	2019 年 8 月	5.17	高等级公路	
85	三门峡公铁两用桥河南段及南引桥南引线	2021 年 9 月	2.18	高等级公路	
86	安罗高速一期	2015 年 12 月	106.30	高等级公路	
87	安罗高速二期	2018 年 11 月	45.10	高等级公路	
88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安阳段）	2022 年 12 月	27.17	高等级公路	
89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新乡段）	2022 年 12 月	31.64	高等级公路	
90	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洛阳段）	2022 年 12 月	25.15	高等级公路	
91	郑西高速双龙至西峡段	2022 年 12 月	13.40	高等级公路	
92	滹浙高速西峡至浙川段	2022 年 12 月	52.76	高等级公路	
93	濮卫高速公路濮阳段	2022 年 12 月	39.70	高等级公路	
94	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	2022 年 12 月	33.92	高等级公路	
95	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三门峡段）	2022 年 12 月	15.60	高等级公路	
96	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	2022 年 12 月	27.41	高等级公路	
97	沿太行高速（新乡段）	2022 年 12 月	29.54	高等级公路	
98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驻马店段）	2022 年 12 月	81.33	高等级公路	
99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驻马店段）	2022 年 12 月	127.89	高等级公路	
100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信阳段）	2022 年 12 月	15.80	高等级公路	
101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信阳段）	2022 年 12 月	21.21	高等级公路	
102	鹤辉高速	2022 年 12 月	61.21	高等级公路	
合计			6,195.20		

注 1：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份吸收合并交发集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数据已含交发集团财务数据；期间财务数据已包含自合并之日起至报表日交发集团的期间财务数据；为更好的反应合并后公司的经营情况，除特别注明外，公司管理高速公路均已包含交发集团数据；

注 2：集团申请的收费期限，尚未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目前公司根据相关部门批复实行收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计管理的 102 条高速公路，管理路段总里程约 6,195.20 公里。集团申请的收费期限，尚未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目前，公

司根据相关部门批复实行收费，收费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要求。

（2）发行人公路相关收支管理情况

发行人对于所辖路桥资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主要情况是：

①收入管理。2020 年全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全国联网收费。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通行费按照车辆实际行驶路径收费，实际行驶路径拆分。对于不能判定通行路径的车辆，按照全网最低费额收费。部中心负责省域间通行费拆分，省中心负责省域内通行费拆分。河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业管理单位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业务服务单位是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各高速公路收费站，通过经办银行将现金收入统一上缴至联网公司全省高速公路统一经办银行通行费收入专户。联网公司将通行费拆分后收入，及时、准确划转至各高速公路联网运营单位相应银行资金账户。每月 10 日左右，对上月通行费进行清算拨付。

②支出管理。集团按照年度财务预算实施并实行分类管理，对日常人员、办公、养护等业务实施定额管理，对专项养护工程、专项机电维护等业务实施专项管理，专项开支列入预算后，实施前还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收费情况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豫交文〔2019〕351 号、豫交文〔2019〕360 号、豫交文〔2019〕361 号、豫交文〔2020〕68 号、豫交文〔2021〕4 号、豫交文〔2021〕74 号、豫政文〔2010〕184 号、湘政办函〔2013〕159 号等文件批复，集团下属各路段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所辖路桥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批复

单位：元/车公里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1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	0.45	0.70	1.00	1.3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
2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	0.45	0.65	0.85	1.00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段					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交文〔2019〕351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交文〔2021〕4 号	
3	郑西高速郑州段	0.55	0.80	1.10	1.30		
4	商登高速郑尧互通至唐庄互通	0.50	0.80	1.00	1.20		
5	郑西高速公路平顶山段	0.55	0.80	1.10	1.30		
6	郑民高速开封至民权段	0.50	0.80	1.00	1.20		
7	郑民高速郑州至开封段一期	0.45	0.65	0.85	1.00		
8	德上高速永城段一期	0.45	0.65	0.85	1.00		
9	德上高速永城段二期	0.45	0.65	0.85	1.00		
10	商登高速商丘段至兰南互通	0.50	0.80	1.00	1.20		
11	机场高速公路加宽	0.45	0.70	1.00	1.30		
12	商登高速兰南互通至航空港区	0.50	0.80	1.00	1.20		
13	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郑尧互通	0.50	0.80	1.00	1.20		
14	京港澳高速安阳至新乡段	0.45	0.65	0.85	1.00		
15	京港澳高速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省界）段	0.45	0.65	0.85	1.00		
16	济广高速公路商亳菏段	0.45	0.65	0.85	1.00		
17	大广高速公路扶沟至项城段	0.45	0.65	0.85	1.00		
18	沪陕高速信阳至南阳段	0.45	0.65	0.85	1.00		
19	商南高速商丘段	0.45	0.65	0.85	1.00		
20	商南高速周口段	0.45	0.65	0.85	1.00		
21	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	0.45	0.65	0.85	1.00		
22	盐洛高速禹州至登封段	0.50	0.80	1.00	1.20		
23	大广高速息县段	0.45	0.65	0.85	1.00		
24	大广高速息光段	0.50	0.80	1.00	1.20		
25	新阳高速化庄至新蔡段	0.45	0.65	0.85	1.00		
26	商南高速商丘段二期	0.45	0.65	0.85	1.00		
27	淮滨至息县高速	0.45	0.65	0.85	1.00		
28	淮滨至固始高速	0.45	0.65	0.85	1.00		
29	林汝高速巩义至登封段	0.50	0.80	1.00	1.20		
30	郑云高速郑武段	0.50	0.80	1.00	1.20		
31	焦桐高速登封至汝州段	0.50	0.80	1.00	1.20		
32	盐洛高速永城段	0.45	0.65	0.85	1.00		
33	郑云高速武云段	0.50	0.80	1.00	1.20		
34	杭瑞高速岳阳至常德段	0.50	0.80	1.10	1.30		《关于岳常高速公路设站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湘政办函（2013）159 号
35	商南高速周口至南阳段	0.50	0.75	0.95	1.1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及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19）361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交文（2021）4 号
36	淮内高速息县至邢集段	0.50	0.75	0.95	1.10	
37	郑新黄河大桥	15（10 座以下，不含 10 座）	30（10-25 座（不含 25），23 卧以下（不含 23 卧上））	50（25 座及以上，23 卧及以上）		《关于郑新黄河大桥设置收费站批复》豫政文（2010）184 号
38	连霍高速公路开封至洛阳段	0.45	0.65	0.85	1.0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交文（2019）351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交文（2021）4 号
39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至开封段	0.45	0.65	0.85	1.00	
40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段	0.45	0.65	0.85	1.00	
41	连霍高速公路三门峡至灵宝段	0.45	0.65	0.85	1.00	
42	沪陕高速叶信段	0.45	0.65	0.85	1.00	
43	新泌高速驻马店至泌阳段	0.45	0.65	0.85	1.00	
44	焦桐高速泌阳至桐柏段	0.50	0.80	1.00	1.20	
45	新泌高速新蔡至驻马店段	0.45	0.65	0.85	1.00	
46	焦桐高速泌阳段	0.50	0.80	1.00	1.20	
47	永登高速许昌至扶沟段	0.45	0.65	0.85	1.00	
48	二广高速公路大安至寄料段	0.55	0.80	1.00	1.20	
49	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	0.55	0.80	1.00	1.20	
50	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绕城	0.55	0.80	1.00	1.20	
51	京港澳高速新乡至郑州段（含原新段）	0.55	0.80	1.00	1.20	
52	郑州绕城高速	0.45	0.65	0.85	1.00	
53	台辉高速濮阳至鹤壁段	0.45	0.65	0.85	1.00	
54	大广高速安阳滑县段	0.50	0.80	1.00	1.20	
55	大广高速濮阳段（含省	0.45	0.65	0.85	1.0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界)					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交文〔2021〕4 号
56	大广高速新乡段	0.50	0.80	1.00	1.20	
57	南林高速安阳至南乐段	0.50	0.75	0.95	1.10	
58	南林高速南乐至豫鲁省界段	0.50	0.75	0.95	1.10	
59	德上高速范县段	0.50	0.75	0.95	1.10	
60	台辉高速台前至范县段及黄河特大桥	0.50	0.75	0.95	1.10	
61	盐洛高速少林寺至洛阳段	0.45	0.65	0.85	1.00	
62	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	0.55	0.80	1.00	1.20	
63	宁洛高速洛阳西南环段	0.45	0.65	0.85	1.00	
64	荷宝高速济源至焦作段	0.45	0.65	0.85	1.00	
65	荷宝高速焦作至修武段	0.50	0.80	1.00	1.20	
66	荷宝高速获嘉至新乡段	0.50	0.80	1.00	1.20	
67	荷宝高速济源至邵原段	0.50	0.80	1.00	1.20	
68	济阳高速济源段	0.55	0.80	1.10	1.2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济阳高速公路济源段及台辉高速公路台前至范县段车流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19〕360 号
69	济洛高速济源至洛阳西段	0.55	0.80	1.10	1.2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等 3 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豫交文〔2020〕68 号
70	沪陕高速南阳至内乡段	0.45	0.70	0.90	1.1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交文〔2019〕351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交文〔2021〕4 号
71	沪陕高速内乡至西坪段	0.55	0.80	1.10	1.30	
72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南阳境）	0.55	0.80	1.10	1.20	
73	西坪至寺湾段（豫鄂省界）	0.55	0.80	1.10	1.20	
74	洛栾高速洛阳至嵩县段	0.50	0.80	1.00	1.20	
75	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	0.50	0.80	1.00	1.20	
76	洛卢高速洛阳至洛宁段	0.50	0.80	1.00	1.20	
77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洛阳境）	0.50	0.80	1.00	1.20	
78	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	0.55	0.80	1.10	1.2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西高速栾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川至双龙段等两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21）74 号
79	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	0.55	0.80	1.10	1.2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等 3 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豫交文（2020）68 号
80	呼北高速灵宝至卢氏段	0.55	0.80	1.10	1.2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交文（2019）351 号
81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 (三门峡境)	0.50	0.80	1.00	1.20	
82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 (三门峡境)	0.55	0.80	1.10	1.20	
83	呼北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	0.55	0.80	1.10	1.2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交文（2021）4 号
84	三门峡公铁两用桥河南段及南引桥南引线	10（元/辆.次）	20（元/辆.次）	30（元/辆.次）	40（元/辆.次）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等两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21）74 号
85	安罗高速一期	0.50	0.80	1.00	1.20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交文（2019）351 号
86	安罗高速二期	0.50	0.80	1.00	1.20	
87	郑西高速双龙至西峡段	0.55	0.80	1.10	1.2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西高速双龙至西峡段等 5 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豫交文（2022）159 号
88	濮卫高速濮阳段	0.50	0.80	1.00	1.20	
89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	0.50	0.80	1.00	1.20	
90	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	0.55	0.80	1.00	1.20	
91	滹浙高速西峡至浙川段	0.55	0.80	1.10	1.20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92	阳新高速濮阳段一期	0.55	0.80	1.10	1.2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新高速濮阳段一期等 6 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批复》 豫交文〔2022〕160 号
93	鹤辉高速	0.55	0.80	1.10	1.20	
94	沿太行高速新乡段	0.55	0.80	1.10	1.20	
95	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	0.55	0.80	1.10	1.20	
96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	0.55	0.80	1.10	1.20	
97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	0.55	0.80	1.10	1.20	

注：收费标准为项目建设路段口径批复，实际运营为 102 条公路。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下发的豫交文〔2019〕351 号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河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根据总轴数以及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由原来五类车型调整为六类车型；新增专项作业车类别，且根据总轴数以及车长和最大运输总质量划分为六类车型。调整后费率标准详见下表。

表：河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公里

序号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第5类	第6类
	2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2轴（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3轴	4轴	5轴	6轴
1	0.45	1.40	1.70	2.00	2.30	2.50
2	0.50	1.50	1.90	2.20	2.40	2.60
3	0.55	1.70	2.00	2.30	2.60	2.80

表：河南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辆次

序号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第5类	第6类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货车	货车
	≤9座	2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10-19座	2轴（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39座	3轴	≥40座	4轴	5轴	6轴
1	10	20	25	60	30	75	35	85	95	105
2	10	20	20	60	30	75	40	85	95	105
3	15	20	30	60	40	75	45	85	95	105
4	10	30	20	90	30	115	40	135	150	165

根据《关于河南省实施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政策的通知》，按照公路明电〔2020〕296号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实际，采取全网网、桥隧分车型折扣方式，即在现行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标准上，对2至6类货车实施差异化政策。差异化政策自豫交文〔2021〕3号印发之日2021年1月11日起实施。

表：河南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收费标准表

1类货车通行费标准的路段	2类车	3类车	4类车	5类车	6类车	路段名称
0.45元/车·公里	62.86%	77.65%	88.00%	82.17%	94.00%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郑民高速郑州至开封段、德上高速永城段、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等
0.50元/车·公里	62.67%	74.21%	83.64%	82.08%	93.08%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郑民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至登封段等
0.55元/车·公里	62.94%	74.50%	83.48%	81.92%	89.29%	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等

资料来源：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均已获得河南省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1年10月8日召开的全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会议精神及河南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全省高速公路组织实施专项监审工作的通知》（豫收费清理〔2011〕2号）的要求，发行人对集团所辖路桥收费项目依据标准逐项进行了审查，并于2011年11月10日向河南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收费公路专项监审工作的报告》，专项审查的结果为发行人所辖路桥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表：发行人2020-2022年主要路段交通量情况

单位：辆/日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连霍高速公路三门峡段	24,574	31,000	33,500
2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段	29,568	39,300	41,000
3	二广高速公路大安至寄料段	5,129	7,000	7,100
4	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	42,829	63,600	65,100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5	焦桐巩登段	4,558	6,500	7,500
6	连霍高速公路开封段	34,115	45,300	43,700
7	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	19,634	20,800	22,500
8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段	19,990	26,100	26,900
9	商周高速商丘段	16,313	21,100	19,100
10	商周高速商丘段二期	6,575	13,000	14,100
11	济广高速商亳荷段	17,930	21,300	22,400
12	永登高速永城段	15,405	23,100	21,200
13	京港澳高速公路安新段	41,277	48,500	50,800
14	京港澳高速驻信段	24,254	30,600	26,000
15	沪陕高速叶信段	13,260	14,200	15,500
16	沪陕高速信南段	11,437	13,200	13,900
17	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	7,650	11,500	10,300
18	南阳北绕城	3,459	5,400	5,300
19	大广高速扶沟至项城段	16,945	21,300	21,100
20	商周高速周口段	18,394	25,500	27,900
21	大广高速息县段	13,772	14,300	14,300
22	大广高速息县至光山段	12,585	14,000	14,100
23	淮滨至息县高速	3,083	4,200	4,000
24	淮滨至固始高速	3,035	4,300	4,200
25	武西高速桃花峪	14,352	24,600	27,400
26	武陟至云台山	4,461	8,100	9,200
27	永登高速许昌至扶沟段	5,345	7,600	9,900
28	永登高速禹州至登封段	7,851	12,600	12,000
29	登封至汝州段	3,575	6,000	5,900
30	新泌高速驻马店至泌阳段	8,055	9,200	11,100
31	新泌高速新蔡至驻马店段	8,438	11,000	12,200
32	焦桐高速泌阳至桐柏段	11,875	11,400	13,100
33	焦桐高速泌阳段	12,303	11,500	13,300
34	化庄（省界）至新蔡高速公路	7,167	7,800	8,300
35	郑新黄河大桥	17,279	11,500	21,100
36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	42,452	62,767	60,192
37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	26,409	38,084	34,843
38	郑尧高速公路郑州段	19,215	32,814	30,824
39	商登高速郑尧互通至唐庄互通	7,612	11,383	11,783
40	郑尧高速公路平顶山段	6,557	11,362	11,261
41	郑民高速郑州段及开封段一期	18,138	32,110	32,534
42	郑民高速开民段	7,587	12,754	15,837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43	济祁永城段一期	8,563	13,589	15,061
44	济祁永城段二期	5,784	8,716	8,570
45	商登商丘段至兰南互通	5,178	11,512	9,316
46	机场高速公路	47,033	75,448	74,632
47	商登兰南互通至航空港区段	16,999	27,999	28,769
48	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郑尧互通	12,688	21,340	22,060
49	商南高速周南段	7,038	9,854	9,297
50	淮内高速息县至邢集段	2,347	3,500	3,174
51	岳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18,769	10,043	18,440
52	京港澳高速新乡至郑州段（含原新段）	82,059	98,679	103,085
53	郑州绕城高速	36,391	58,878	60,172
54	台辉高速濮阳至鹤壁段	12,867	17,459	14,977
55	大广高速安阳滑县段	17,957	19,188	16,972
56	大广高速濮阳段（含省界）	18,731	20,395	19,204
57	大广高速新乡段	21,828	24,413	22,299
58	南林高速安阳至南乐段	8,197	10,064	8,853
59	南林高速南乐至豫鲁省界段	8,452	10,122	9,398
60	德上高速范县段	19,589	21,605	18,037
61	台辉高速台前至范县段及黄河特大桥	4,047	4,893	2,391
62	盐洛高速少林寺至洛阳段	16,640	19,007	16,379
63	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	14,698	17,772	18,892
64	宁洛高速洛阳西南环段	13,437	22,727	17,902
65	菏宝高速济源至焦作段	14,283	18,538	18,100
66	菏宝高速焦作至修武段	15,258	17,829	18,691
67	菏宝高速获嘉至新乡段	18,405	18,450	17,699
68	菏宝高速济源至邵原段	7,574	8,204	7,749
69	济阳高速济源段	2,056	2,023	722
70	济洛高速济源至洛阳西段	4,195	4,177	1,120
71	沪陕高速南阳至内乡段	22,855	26,117	22,811
72	沪陕高速内乡至西坪段	31,069	31,321	29,870
7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南阳境）	5,364	5,631	4,685
74	西坪至寺湾段（豫鄂省界）	3,487	3,171	2,401
75	洛栾高速洛阳至嵩县段	6,961	9,978	10,510
76	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	5,494	6,549	7,421
77	洛卢高速洛阳至洛宁段	3,997	10,392	12,337
78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洛阳境）	1,350	1,694	1,838
79	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	1,127	1,654	-
80	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	1,480	2,079	-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81	呼北高速灵宝至卢氏段	3,480	4,281	3,784
82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三门峡境）	1,181	1,466	1,530
8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三门峡境）	3,042	2,928	2,160
84	呼北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	4,691	4,975	3,798
85	三门峡公铁两用桥河南段及南引桥南引线	1,243	2,114	-
86	安罗高速一期	21,033	28,529	21,820
87	安罗高速二期	6,171	9,108	8,552
88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安阳段）	-	-	-
89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新乡段）	-	-	-
90	滢浙高速滢池至洛宁段（洛阳段）	-	-	-
91	郑西高速双龙至西峡段	-	-	-
92	滢浙高速西峡至浙川段	-	-	-
93	濮卫高速公路濮阳段	-	-	-
94	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	-	-	-
95	滢浙高速滢池至洛宁段（三门峡段）	362	-	-
96	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	656	-	-
97	沿太行高速（新乡段）	642	-	-
98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驻马店段）	-	-	-
99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驻马店段）	-	-	-
100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信阳段）	-	-	-
101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信阳段）	-	-	-
102	鹤辉高速	-	-	-
合计		1,221,190	1,596,085	1,587,752

发行人 2020-2022 年所辖主要路段通行费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主要路段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连霍高速公路三门峡段	14.98	16.35	13.58
2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段	9.06	10.29	8.56
3	二广高速公路大安至寄料段	0.38	0.46	0.34
4	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	13.25	17.79	14.86
5	焦桐巩登段	0.54	0.64	0.56
6	连霍高速公路开封段	5.75	6.96	5.70
7	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	3.06	3.28	2.68
8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段	9.21	9.73	7.45
9	商周高速商丘段	2.93	3.27	2.26
10	商周高速商丘段二期	0.66	0.97	0.83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1	济广高速商亳荷段	3.42	3.39	2.59
12	永登高速永城段	1.57	1.36	1.35
13	京港澳高速公路安新段	12.36	13.50	10.86
14	京港澳高速驻信段	11.18	12.82	10.23
15	沪陕高速叶信段	6.41	5.98	5.12
16	沪陕高速信南段	5.28	5.60	4.18
17	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	1.33	1.71	1.26
18	南阳北绕城	0.38	0.53	0.40
19	大广高速扶沟至项城段	5.27	5.77	4.64
20	商周高速周口段	3.27	3.94	3.03
21	大广高速息县段	0.95	1.06	0.89
22	大广高速息县至光山段	1.08	1.19	1.09
23	淮滨至息县高速	0.26	0.31	0.26
24	淮滨至固始高速	0.36	0.49	0.37
25	武西高速桃花峪	1.81	2.49	2.28
26	武陟至云台山	0.35	0.45	0.48
27	永登高速许昌至扶沟段	0.36	0.40	0.41
28	永登高速禹州至登封段	1.13	1.61	1.05
29	登封至汝州段	0.46	0.62	0.51
30	新泌高速驻马店至泌阳段	1.38	1.48	1.60
31	新泌高速新蔡至驻马店段	1.22	1.51	1.42
32	焦桐高速泌阳至桐柏段	1.25	1.21	1.17
33	焦桐高速泌阳段	1.59	1.41	1.36
34	化庄（省界）至新蔡高速公路	0.38	0.39	0.35
35	郑新黄河大桥	1.06	1.59	1.30
36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	13.80	16.46	13.31
37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	5.93	6.79	5.43
38	郑尧高速公路郑州段	3.77	5.49	4.34
39	商登高速郑尧互通至唐庄互通	0.75	0.89	0.73
40	郑尧高速公路平顶山段	1.52	2.25	2.00
41	郑民高速郑州段及开封段一期	2.78	4.12	3.50
42	郑民高速开民段	0.93	1.27	1.04
43	济祁永城段一期	0.80	0.94	0.78
44	济祁永城段二期	0.19	0.22	0.18
45	商登商丘段至兰南互通	1.43	1.68	1.55
46	机场高速公路	1.86	2.89	2.48
47	商登兰南互通至航空港区段	1.81	2.40	2.24
48	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郑尧互通	0.65	0.91	0.80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49	商南高速周南段	3.97	5.15	3.95
50	淮内高速息县至邢集段	0.46	0.66	0.50
51	岳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3.28	3.51	2.78
52	京港澳高速新乡至郑州段（含原新段）	16.46	20.93	17.95
53	郑州绕城高速	3.17	5.30	5.19
54	台辉高速濮阳至鹤壁段	1.89	2.16	2.09
55	大广高速安阳滑县段	2.29	2.36	2.09
56	大广高速濮阳段（含省界）	4.44	4.65	4.29
57	大广高速新乡段	2.38	2.54	2.19
58	南林高速安阳至南乐段	1.53	1.67	1.96
59	南林高速南乐至豫鲁省界段	0.94	1.00	0.91
60	德上高速范县段	1.78	1.79	1.65
61	台辉高速台前至范县段及黄河特大桥	0.84	0.84	0.12
62	盐洛高速少林寺至洛阳段	1.54	1.95	1.39
63	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	2.83	2.73	2.37
64	宁洛高速洛阳西南环段	1.88	2.12	1.24
65	菏宝高速济源至焦作段	3.27	3.31	2.70
66	菏宝高速焦作至修武段	1.76	1.71	1.51
67	菏宝高速获嘉至新乡段	3.69	3.52	3.08
68	菏宝高速济源至邵原段	3.69	3.64	2.80
69	济阳高速济源段	0.26	0.22	0.02
70	济洛高速济源至洛阳西段	0.99	0.81	0.00
71	沪陕高速南阳至内乡段	2.53	2.73	1.96
72	沪陕高速内乡至西坪段	6.39	6.48	5.25
7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南阳境）	0.27	0.33	0.25
74	西坪至寺湾段（豫鄂省界）	0.21	0.23	0.16
75	洛栾高速洛阳至嵩县段	0.79	0.94	0.83
76	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	0.74	0.89	0.82
77	洛卢高速洛阳至洛宁段	0.58	1.14	0.85
78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洛阳境）	0.19	0.23	0.20
79	郑西高速栾川至双龙段	0.20	0.07	
80	郑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	0.23	0.29	0.00
81	呼北高速灵宝至卢氏段	0.76	0.83	0.65
82	洛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三门峡境）	0.03	0.03	0.03
83	呼北高速卢氏至西坪段（三门峡境）	0.57	0.50	0.29
84	呼北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	0.10	0.12	0.07
85	三门峡公铁两用桥河南段及南引桥南引线	0.00	-	-
86	安罗高速一期	3.64	4.83	4.18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87	安罗高速二期	0.45	0.66	0.54
88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安阳段）	0.00	-	-
89	濮卫高速滑县至卫辉段（新乡段）	0.01	-	-
90	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洛阳段）	0.00	-	-
91	郑西高速双龙至西峡段	0.00	-	-
92	滹浙高速西峡至浙川段	0.00	-	-
93	濮卫高速公路濮阳段	0.00	-	-
94	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	0.00	-	-
95	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三门峡段）	0.00	-	-
96	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	0.00	-	-
97	沿太行高速（新乡段）	0.00	-	-
98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驻马店段）	0.00	-	-
99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驻马店段）	0.00	-	-
100	许信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信阳段）	0.00	-	-
101	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信阳段）	0.00	-	-
102	鹤辉高速	0.00	-	-
合计		241.21	279.72	230.27

注：三门峡公铁两用桥河南段及南引桥南引线车流量及收费标准均较低，通行费规模较小。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目前实施的道路养护政策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日常维修保养及专项工程是在工程技术部指导和监督下由各分公司（专项项目部）具体负责实施。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运营管理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养护里程（公里）	5,591	2,573	2,573
日常养护支出	8.70	3.62	3.27
专项养护支出	20.94	8.94	4.69
合计	29.64	12.56	7.96

（5）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所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规划（2021-2035）的通知》和《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河南省将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并将“13445工程”分批切块建设。切块项目计两批下达，其中第一批项目 17 个、建设里程 1,063 公里、总投资约 1,522 亿元；第二批项目 18 个、建设

里程 1,070 公里，总投资 1,334 亿元，均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主要采用“BOT+EPC”和 PPP 模式，发行人与社会资本方合作，组建投资人联合体，并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投资人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与项目当地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42 个，总里程达到 2,732.16 公里，总投资 4,026.27 亿元，无拟建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目建设均合法合规。在建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高速公路明细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经县市名称 (地市、区县)	项目批复	建设规模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 底累计 完成投 资	累计完 成比例	2023 年投资 计划
1	郑州至洛阳 高速公路工程	郑州市荥阳市、巩义市， 洛阳市偃师区、伊滨区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 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 〔2022〕169 号）	99.01	2021.12	2025.12	201.68	不低 于 20%	自筹、银 行贷款等	61.40	0.30	44.50
2	沁阳至伊川 高速	焦作温县、孟州市、沁阳 市，郑州巩义市，洛阳市 偃师区、伊川县、汝阳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 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 〔2021〕1109 号）	98.99	2021.12	2025.12	188.74	不低 于 20%	自筹、银 行贷款等	37.02	0.20	57.00
3	安阳至罗山 高速公路豫 冀省界至原 阳段	安阳市内黄县、安阳县、 汤阴县、滑县，鹤壁市浚 县，新乡市延津县、原阳 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 原阳（兰原高速）段项目申请报 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 〔2021〕247 号）	144.36	2021.06	2024.12	184.39	不低 于 20%	自筹、银 行贷款等	84.20	0.46	55.00
4	沿大别山高 速鸡公山至 商城（皖省 界）段	信阳市罗山县、新县、光 山县、商城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豫 皖省界）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 批复》（豫发改基础〔2021〕 136 号）	123.32	2021.06	2024.12	159.02	不低 于 20%	自筹、银 行贷款等	73.21	0.46	61.00
5	许昌至信阳 高速公路	许昌市建安区，漯河市临 颖县、舞阳县、源汇区， 驻马店市西平县、遂平 县、驿城区、确山县，信 阳市平桥区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 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1168 号）	172.17	2019.09	2023.12	156.33	不低 于 20%	自筹、银 行贷款等	130.92	0.84	25.41

序号	项目名称	所经县市名称 (地市、区县)	项目批复	建设规模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 底累计 完成投资	累计完 成比例	2023 年投资 计划
6	栾川至卢氏 高速公路	洛阳市栾川县，三门峡市 卢氏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 批复》（豫发改基础〔2018〕 643 号）	75.31	2019.03	2023.12	153.62	不低 于 20%	自筹、银 行贷款等	141.40	0.92	12.22
7	兰考至沈丘 高速兰考至 太康段	开封市兰考县，商丘市民 权县，开封市杞县，周口 市太康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兰考至太康 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豫发改基础〔2021〕881 号）	112.10	2021.12	2025.12	140.95	不低 于 20%	自筹、银 行贷款等	37.71	0.27	39.00
8	焦作至平顶 山高速新密 至襄城段	郑州市新密市，许昌禹州 市，平顶山郟县，许昌襄 城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 城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豫发改基础〔2022〕65 号）	95.46	2021.12	2025.12	140.42	不低 于 20%	自筹、银 行贷款等	36.40	0.26	39.00
9	郑州至南阳 高速公路郑 州至许昌段	郑州市管城区、新郑市、 许昌市建安区、长葛市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 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 改基础〔2022〕641 号）	64.32	2021.12	2025.12	137.50	不低 于 20%	自筹、银 行贷款等	28.31	0.21	39.00
10	沈丘至卢氏 高速沈丘至 遂平段	周口市沈丘县、项城市， 驻马店市上蔡县、遂平县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沈丘至卢氏高速沈丘至遂平段项 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 改基础〔2021〕851 号）	105.96	2021.12	2025.12	136.30	不低 于 20%	自筹、银 行贷款等	34.82	0.26	39.00
合计				1,091.00			1,598.95			665.39		411.13

注：资本金均按施工进度到位

2、高速公路-建造服务收入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124.29 亿元和 401.47 亿元。

报告期内，建造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参与收费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发行人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不包含借款费用）结合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42 个，总里程达到 2,732.16 公里，总投资 4,026.27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目建设均合法合规。前十大在建项目明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业务板块”-“1、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高速公路明细”。

3、房地产板块

2020-2022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085.05 万元、85,315.04 万元及 44,684.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3.02% 及 0.49%。

发行人下属三家房地产公司，分别为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发行人下属的已实际开展项目操作的房地产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表：2020-2022 年发行人下属的已实际开展项目操作的房地产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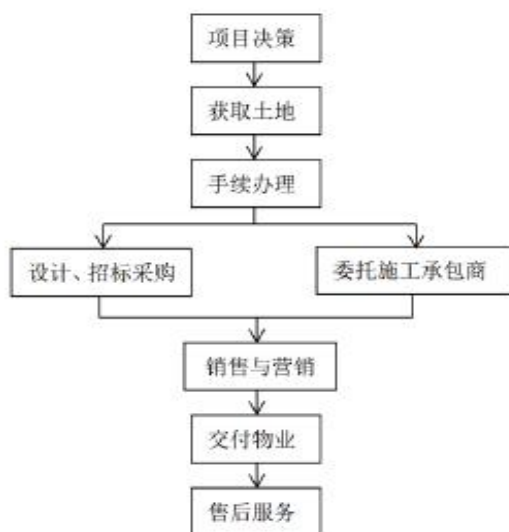
公司	年份	总收入	总成本	净利润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7,793.15	3,579.43	-1,476.77
	2021 年度	8,250.38	8,494.92	-1,189.36
	2022 年度	21,503.25	27,357.10	-6,558.77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0.00	-4.90	-145.05
	2021 年度	0.00	-15.81	-284.19
	2022 年度	0.00	6.87	-906.87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07,809.15	83,217.6	18,796.07
	2021 年度	80,237.86	59,492.85	14,304.64
	2022 年度	25,788.79	25,891.38	-4,406.79

注：房地产公司总收入还包含少量的物业收入等。

（1）房地产业务的商业模式

房地产业务模式均为自主开发模式，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简要流程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流程



房地产业务采购主要包括土地采购及材料、设备采购。发行人获取土地的方式包括合作、收购、市场招拍挂等。在材料、设备采购方面，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施工主要是采用招标方式总包给施工承包商，因此建筑材料主要由承包商负责采购。为确保项目成本管理中动态成本管理的及时性，发行人主要针对综合物业发行人工程类、材料设备供应类合同中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做出了相关制度规范。

项目投资决策方面，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寻找新项目投资机会并及时向发行人提出投资决策申请，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意见。项目设计方面，发行人主要以招标形式筛选优秀的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定价模式采取市场比较定价法。

（2）已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开发地产项目包括英地置业开发的英地·天骄华庭、金台府邸；高速房地产开发的奥兰花园、商丘一品江山、信阳奥兰、奥兰和园、周口奥兰天和家园一期、二期、保亭海南奥兰花园一期等，洛阳“泊林·绿洲”小区项目已售罄，发行人其它房地产项目前均在开发建设中，发行人已开发、在开发房地产项目手续均依法合规。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四证”办理情况及开发计划	销售进度（按可销售面积）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回款金额
英地·天骄华庭	英地置业	35.77	27.88	27.88	均已办理完毕并基本销售完毕	100.00	郑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储藏间	38.34
金台府邸	英地置业	19.33	18.72	16.92	均已办理完毕并基本销售完毕	95.00	郑州市	住宅、商铺、车位、储藏间	22.73
奥兰和园	高速房地产	20.20	12.48	12.67	均已办理完毕	92.64	郑州市	住宅、商铺	17.85
奥兰花园	高速房地产	12.33	19.86	19.86	已竣工	98.00	郑州市	住宅、商铺	23.03
周口奥兰天和家园一期、二期	高速房地产	9.20	3.63	3.81	四证齐全，一期 2014 年竣工；二期 2015 年竣工；	一期销售 98.56；二期销售 97.65	周口市	住宅、商铺	3.96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四证”办理情况及开发计划	销售进度（按可销售面积）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回款金额
商丘一品江山	高速房地产	17.20	5.32	5.40	已竣工	98.76	商丘市	住宅、商铺	5.43
保亭海南奥兰花园一期	高速房地产	7.99	4.58	4.17	一期 2015 年竣工	97.00	保亭县	住宅、商铺	4.63
信阳奥兰	高速房地产	7.32	2.69	2.62	已竣工	97.46	信阳市	住宅、商铺	2.77
合计		129.34	95.16	93.33					118.74

（3）在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有：英地置业的泰和院项目、运河上苑项目和英地凤池桂苑项目，高速房地产的保亭海南奥兰花园项目、周口奥兰、中牟奥兰景园等，公司在开发项目发行人均取得了相应的开发资质，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在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业态	可售面积	预计总投资	2022 年末已完成投资	四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销售进度（按可销售面积）	截至 2022 年末预收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3	2024	2025
许昌泰和院项目	许昌市	住宅	24.00	12.80	8.93	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均已取得	47.92	4.47	1.00	1.00	1.00
英地运河上苑	新郑市	住宅	11.63	8.64	6.7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00	0.28	0.16	0.85	0.84
英地凤池桂苑项目	郑州市经开区	住宅	21.00	17.77	7.75	土地证、建规证	-	-	0.07	0.49	0.55
保亭海南奥兰花园项目二期	海南	住宅、商铺	8.12	7.64	6.32	四证齐全	19.93	2.71	-	-	-
周口奥兰天河家园三期	河南省周口市	住宅、商铺	9.57	4.13	3.18	四证齐全 2018 年 12 月开工	21.78	0.98	0.20	-	-
中牟奥兰景园	中牟	住宅、商铺	12.31	10.30	5.4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证已办理完成	-	-	0.11	0.74	1.61
君悦华庭	杨科路南、鸿苑路西	住宅	19.17	18.92	12.04	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办好	-	-	2.75	4.30	1.50
合计			105.80	80.20	50.05			8.44	4.29	7.38	5.50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土地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地块所在地	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土地资产所在区域近期该区域土地均价
英地凤池桂苑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0	郑州市中牟县	43,595.11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19.11	72,263.79	土地出让合同 70,302 万元和复垦券 1,961.79 万元支付凭证	70,302.00	70,302.00	合法合规	300-480 万/亩
泰和院项目	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2720、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2714	许昌市建安区	183,610.00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12.1	4,055.60	土地出让合同、缴纳款项相关票据	4,055.60	4,055.60	合法合规	280-320 万/亩
英地运河上苑	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2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7428 号	郑州市新郑市	64,711.88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17.6	33,602.00	行政票据、合同	33,602.00	33,602.00	合法合规	300-400 万/亩
中牟奥兰景园	豫（2021）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郑州市中牟县	38,697.73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20.9	47,938	土地出让合同 46,197 万元和复垦券 1,741 万元支付凭证	46,197.00	46,197.00	合法合规	380-400 万元/亩
周口奥兰天和家园	周口市国用（2008）第十二号	周口市川汇区	92,629.70	商住用地	招拍挂	2007.1	4,368	合同、发票	3,957.00	3,957.00	合法合规	640 万元/亩
海南奥兰花园	琼（2017）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8 号	海南省保亭县	101,275.7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12.6	27,316.00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7,316.00	27,316.00	合法合规	因保亭县属于自然森林保护区，土地已不让进行拍卖。
君悦华庭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218 号	郑州市金水区	68,935.79	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22.2	116,181	土地出让合同、缴纳款项相关票据	108,706	108,706	合法合规	1055-1060 万元/亩
郑州奥兰和园	郑国用（2014）第 0513 号	郑州市	40,295.77	城镇住宅	招拍挂	2014.7	43,894.89	合同，缴纳款项相关票据	43,894.89	43,894.89	合法合规	1055-1060 万元/亩
合计			583,770.98				349,619.28		338,030.49	338,030.49		

注：入账价值大于土地出让金价值，系因复垦券及缴纳相关税项所致

（4）拟开发项目情况

除上述已开发、在开发项目之外，发行人暂无其它项目开发计划，除上述项目开发用地外，暂无其它土地储备。

3、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2020-2022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17.13 万元、27,879.60 万元及 16,341.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3%、0.99%及 0.18%。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由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主要经营各级公路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等系统的采集、安装和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备收费管理系统的施工及安装。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4、油品销售业务板块

2020-2022 年，发行人油品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335.84 万元、193,435.69 万元及 197,827.49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64%、6.86%及 2.18%。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为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简称“中油高速”，公司持股 51.00%）、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石化”，公司持股 51.00%）和河南高速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高速能源”，公司持股 51.00%），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的营运模式和结算方式如下：

（1）营运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油品主要从合资公司股东方中石化、中石油等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批发价进行采购；销售方面，通过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销售油品给途径车辆，销售价格以当期发改委定价为基础，不高于发改委定价，不定期降价促销（汽油一般按到位价进行销售，柴油依据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线下加油站油品价格情况进行调整），从中赚取差价。

（2）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上，上游采购：一部分油品高速石化、高速能源通过合资股东方给予授信额度，高速石化、高速能源 1 个月内无息结算一次，中油高速每 10 天无息结算一次；另一部分使用现金结算，先付款再供货。下游销售：主要采用现金、POS 机、充值卡等形式。

5、道路养护业务板块

2020-2022 年，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9,067.28 万元、42,646.87 万元及 48,958.1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87%、1.51%及 0.54%。

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经营主体为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三类甲乙级资质。交通建设公司 2017-2020 年被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通瑞、通和、通安、通源 4 家养护公司均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三类甲乙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其中，通和公司 2018 年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资质。所属现代公司具有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

6、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物产集团系在河南深化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所设立，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及关联产业投资，聚焦煤炭、钢铁、农产品、铁矿石、有色金属等核心货种；2022 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为 3,215,846.51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 35.49%。

物产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上下游账期均在 6 个月以内，并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该业务收入比重为 46.6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业务收入比重为 61.41%。此外，为降低整体业务风险，物产集团建立上下游客户准入制并

及时跟踪、评估和调整。

2022 年主要贸易货种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货种名称	交易量	收入
钢材	57.96	20.21
煤炭	1,605.39	145.60
农产品	16.96	14.04
铁矿	318.54	21.18
成品油	4.62	3.04
有色金属	22.76	117.41
合计	2,020.00	321.48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85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10.59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9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7.81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	6.81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合计	46.65	—	—

2022 年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6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21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广东正威科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11.94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8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河南省建设集团华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2	电汇/承兑	6 个月内
合计	61.4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公路行业分析

1、公路行业现状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9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目前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位居世界第一。

“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与“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为了更好地为高速发展的经济提供便利条件，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是中国公路网中层次最高的公路主通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公路网发展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将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形态，构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公路大通道，包括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简称为“71118 网”。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大约为 11.8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它路线约 1.7 万公里。

“71118”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国家公路网规划发布以来，随着我国公路网不断向崇山峻岭、离岸深水区延伸。截止到 2022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3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7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75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7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35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00%。2022 年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超 3.8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6%，其中，公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2021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7.7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535 万公里的 3.31%。

2、公路行业未来前景

高速公路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其国民经济基础性、重要性地位。2022 年末，河南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里程已达到 8,009.38 公里。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作为重要物流枢纽通道，河南在国家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按照建设交通强国要求，河南省以前瞻的眼光作出了加快建设交通

强省的战略部署。根据目标，到 2025 年，河南省将实现交通体系、物流枢纽与区域、城市、产业融合发展，初步建成枢纽经济先行区和交通强国示范区。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河南省编制了《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按照“拓展省际出口、提升通道能力、完善路网覆盖、强化枢纽功能”的基本思路，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建设方面，规划新增路线共 35 条、3750 公里，扩容改造路线共 15 条、2738 公里，在已建成高速公路规划新增出入口 154 个；布局方面，全省高速公路网总体采用纵横通道和联络线相结合的布局形式，由 16 条南北纵向通道、16 条东西横向通道和 6 条省会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13800 公里，省际出口 68 个，基本实现“市市有环线、县县双高速、乡镇全覆盖”。2020 年，河南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即到 2025 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 3000 公里以上，完成投资 4000 亿元以上。通车里程的不断增长不但推促了车流量的增长，也是发行人主业收入不断增加的稳固基础。在高质量推进高速公路“双千工程”（投资 1000 亿元以上、总长 1000 公里以上）实施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到 2025 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 3000 公里以上，完成投资 4000 亿元以上，力争通车里程居全国第 4 位、路网密度居全国第 5 位。

今后一段时期，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出行服务的需求，仍是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主线。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河南省提出《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河南省绿色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河南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河南省高速公路未来要更科技、更绿色、更智慧、更安全。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将依托重大工程建设突破一批前瞻性、关键共性技术，取得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技术成果，显著提高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能力。“十四五”期间，政府和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将持续增加，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全省交通运输科技投入 3 亿元以上。

根据《河南省绿色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河南省将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等充电桩建设力度，到 2022 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桩

覆盖率达 100%，并将积极推进国省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沿线充换电设施建设，实现新能源清洁能源续航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河南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运用数字化手段，从区域路网效能提升、大交通量路段缓堵等角度考虑，打造因路制宜的智慧高速公路，依托 ETC 门架、车辆跟踪等新技术，提高收费站运行效率。按照规划，河南省“十四五”数字交通总体架构由“一脑四网一体系”6 部分组成。河南省将在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新型融合基础设施网络、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应用网络、一体化数字出行服务网络、多式联运的物流服务网络、信息化安全和创新发展体系六个方面，开展智慧公路、智慧桥隧、智慧港航、数字出行、智慧物流等“交通数字化转型”八大工程，提升数字交通智能化水平。

交通运输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军，安全稳定是基础保障。当前，群众不仅满足于通路通车、通航通邮等“硬需求”，更加重视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软需求”。统筹安全和发展，是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增强科技兴安能力，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3、行业相关政策

（1）计重收费政策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通部下发了《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得以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尤其是货车行驶速度和通行效率得到提高；计重收费的实施，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不得不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力的需求；实行计重收费的目的是要整治给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超载车辆，但是客观上也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2）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

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3）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9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长期来看，燃油税费改革方案对车流量结构的调整，客车大型化、货车重载化将成为重要趋势，由于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实施计重收费政策，实际上降低了吨公里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燃油税费改革对于理顺能源价格机制、减少政策扰动、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此项改革将使高速公路对走向相似的省道国道及其他等级公路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

（4）绿色通道政策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进一步激活农产品流通市场，切实促进农民增收，河南省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由省交通厅等 7 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发布河南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豫交征〔2005〕24 号）。根据文件精神，2005 年 8 月 1 日起，河南省开通了除高速公路以外所有干线公路构成的“绿色通道”网络。从 2008 年 1 月 24 日起，河南省又在境内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和连霍高速公路，共 1,143 公里、62 个收费站执行了“绿色通道”免费政策。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河南省所有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费通行，不仅对整车装载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实施免费通行，而且还将对装载土豆、红薯、鲜玉米、鲜花等的运输车辆实施免费通行。

“绿色通道”免费政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影响了经营业绩，但是通过规范内部管理，发行人绿色通道免费金额和占通行费总额比重在逐年下降。

（5）公路收费专项治理相关政策

为切实解决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等问题，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以及不合理收费，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河南省高速公路项目进行了全面清查。经河南省相关部门核查，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及收费站均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不存在违规设置站点问题，所有收费站均符合收费标准；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收费站依法实施收费，不存在边施工边收费、非法加收代收、擅自改变收费站位置及挪用、挤占通行费收入问题；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不存在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情况；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6）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20天，占全年的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7）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新时代做好交通工作的总抓手。

（8）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效降费”的原则，明确技术路线，加快工程建设，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10）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一、将 2020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截止时间延长至 2 月 2 日 24:00。各地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20 号）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免费时段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免费通行时段延长政策宣传，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强化路网运行监测和公路交通出行、公路气象预报预警、路况等信息发布，优化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现场服务和交通疏导，保障车辆安全便捷高效通行。

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全面或部分实施了暂停运营进出武汉省际班线和所有省际包车等防控措施，部分地方和城市人民政府还决定实施了暂停运营市际班线、市际包车、城市公交、水路客运、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等防控措施。相关交通运输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遏制病毒传播、防范疫情扩散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现状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202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有所回落，随着行业融资环境趋紧，资金及项目资源进一步向优势房企集聚，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企销售资金回笼影响大，部分经营风格激进且债务到期较集中的房企信用风险将加大。

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 亿元，下降 9.5%

2、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

不同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将出现两极分化。一线城市由于经济发展良好，人口聚集力较强，房地产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住宅价格存上涨动力。二线城市商品住宅市场分化明显，除一些热点城市外，其他二线城市商品住宅库存正在逐步得到去化，房价将保持相对平稳。对于三四线城市而言，房地产市场具有发展潜力、价格具有较强上涨动力的城市多聚集于三大城市群。

郑州市作为河南省省会城市，经济基础良好、人民需求旺盛，随着自身经济、产业等优势，预计未来将继续带来需求空间的提升，房地产市场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房价将保持平稳或温和上涨趋势。

（三）工程施工业务

1、行业发展现状

工程施工业务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工程施工业务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全社会 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要通过工程施工业务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2022 年建筑业总产值已经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5.78%。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工程施工业务亦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2010 年至 2022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呈放缓趋势，同时建筑业总产值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近年来呈现逐年扩大态势，2022 年达到 53.83%。

2022 年全国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6.89%，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2、“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 30 年我国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交通强国，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的美好远景。“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布局，畅通综合运输大通道，优化快速网，提升干线网，完善基础网，预计三年内新改建

高速公路里程 2.5 万公里。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目标，河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进一步加大。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全面提升综合运输网络效应、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公路网提质方面，将完善郑州都市圈、洛阳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实施沿黄、沿大别山、沿太行、安阳至罗山、安阳至新乡至郑州、濮阳至湖北阳新、焦作至唐河、焦作至平顶山、澠池至淅川、沈丘至卢氏、郸城至卢氏、淮滨至内乡、兰考至沈丘等高速公路通道项目，加快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实施 G107、G310 等普通干线公路主通道提质改造，建设 G207 孟州、G240 杨集、S304 白堽等黄河桥和南、北岸沿黄快速通道。

（四）发行人所处发展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长年保持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工业得到了蓬勃发展。这些都为发行人高速公路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大环境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中国经济有望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这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大环境。

近年以来，我国 GDP 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8,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3,164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638,698 亿元，增长 2.3%。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5 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5,698 元，比上年增长 3.0%。国民总收入 1,197,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52,977 元/人，比上年提高 4.2%。

此外，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呈不断增长趋势。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 亿元，增长 4.9%。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增长 5.1%。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发展为高速公路建设提供了一定支持。

2、河南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出台，为发行人可持续发

展奠定了基础

河南省“十四五”规划中《构建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出：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全面提升综合运输网络效应、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打造多向连通的骨干运输通道。提升京港澳、陆桥、济郑渝、太郑合等“米”字形通道，拓展完善二广、大广、晋豫鲁、沪陕等“井”字形通道，布局新增北沿黄和宁洛通道，形成多向立体、内联外通的“米+井+人”综合运输通道。织密高速公路网络，建成高速公路“双千工程”，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推进“两圈三山六通道”高速公路建设，通车里程突破 1 万公里。

推进公路网提质工程，建立健全河南省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完善郑州都市圈、洛阳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实施沿黄、沿大别山、沿太行、安阳至罗山、安阳至新乡至郑州、濮阳至湖北阳新、焦作至唐河、焦作至平顶山、澠池至淅川、沈丘至卢氏、郸城至卢氏、淮滨至内乡、兰考至沈丘等高速公路通道项目，加快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实施 G107、G310 等普通干线公路主通道提质改造，建设 G207 孟州、G240 杨集、S304 白堽等黄河桥和南、北岸沿黄快速通道。

3、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人均收入不断提高，汽车产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全国汽车产销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8.30%和 46.15%，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产销量第一的国家；2022 年，全国全年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连续 14 年保持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我国作为世界第一汽车市场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正向世界汽车强国迈进。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必然会导致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加，从而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河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是河南省重大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主体，承担省内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负责通过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运作等方式，推动交通运输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等。业务范围涵盖交通基础设施、现代物流、智慧交通、路衍经济、产业金融等五大产业板块。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管理路段总里程 6,195.20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2022 年末 8,009.38 公里）的 77.35%，发行人所经营高速公路在河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领域具有垄断地位。

（二）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地域优势

河南省位于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带的交界，也处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向内陆推进的要塞，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在全国交通发展格局中具有连南贯北、承东启西的重要战略地位。近年来，《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复函》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更加明确了郑州作为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的引领地位。河南省下辖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及 54 个市辖区。截至 2022 年末，河南省常住人口为 9,87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22%，比上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河南省经济实力稳步增强，为全国经济大省之一；同时，作为交通强省，河南省综合交通体系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巩固其交通枢纽地位，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展业环境。

2、丰富的管理经验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发行人下属的高发公司就建设了河南省第一条高速公路。发行人下属高发公司（现已被发行人本部吸收合并）和中原高速参与了河南省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建设，至今发行人已有三十余年在收费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领域积累的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不但有助于发行人未来继续整合省内资源，拓展省内市场，提升区域影响力，也为发行人打造全国一流的交通投融资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较强的业务协同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涵盖了交通、物流、房地产等多个行业，有关子公司在省内相关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发行人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锻造了良好的跨行业管理能力。未来发行人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子公司进行不同方式的管理，从而促进各个子公司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发展成为国内领

先的交通产业投资集团奠定良好的基础。

4、政策支持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承担了大量政府赋予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今后，公司将继续承担河南省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作为河南省资产、业务规模最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必然获得政府更大力度的扶持。

十、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交投集团未来在将着力做强优势，积极构建“一主两翼三链多点”的战略体系，围绕高速公路主业，做强做优做大建管主业、发展大宗物流业务等，努力实现核心业务更加突出，规模效益、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巩固提升集团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力军作用，到“十四五”末，预计集团资产总额接近 1 万亿，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2,000 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一）以高速公路为核心，稳步推进主业发展

1、聚焦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主责主业。坚持“项目为王”工作导向，推动项目建设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十四五”末高质量完成“13445 工程”56 个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推动建管养运一体化，打造精品工程加快智慧化、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强化项目工程全寿命周期理念，为运营期的运营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2、持续优化收费工作，推进高速运营降本增效。紧盯高速公路行业发展趋势，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统一岗位设置，降低人工成本；进一步研究运营管理、养护、机电运维、服务区管理四大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实行“一地市一公司”重组改革，有效挖掘管理潜能、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强化企地融合、发挥规模优势；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对实物资产的全生命周期变动管理，以运营管理信息化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3、针对路域产业，打造服务区特色品牌，实现高速公路的流量变现，盘点并整合集团路域土地资产，有效盘活集团土地资产；巩固并扩大现有成品油料业务，拓宽以 LNG 加气站为代表的业务经营范围，提升业务经营效益。建立和完善能源板块市场化经营格局，逐步实现油品及新能源采购、运输、销售全链条的全市场化运作；依托现有服务区和关键交通节点位置，围绕充电站、换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分阶段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实现高速公路全线重

要点位新能源全面覆盖。

（二）以七大辅业为驱动，重点推进辅业升级

1、工程咨询板块。工程咨询板块是集团主业培育的衍生产业，通过打造行业全产业链供给模式，实现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检测业务全过程咨询，着力成为河南省基础设施建设的智囊团，河南省基础设施工程咨询领域的排头兵。申报桥隧隧道和交通工程专项检测资质，争取公路检测资质全覆盖，探索“检测/监测—设计—咨询—监理—施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养护施工板块。提升养护标准化水平、提升养护技术水平，倡导绿色养护、提升养护科技化水平、构建现代化、标准化养护管理体系，以绿色养护理念为指引，全方位升级技术管理，打造大数据综合管养平台，加快成为省内基础设施养护的先行者与引领者。

3、物流板块。物流业务是集团市场化商业模式创新平台。以集团项目资源、路网资源为依托，构建集采集供平台，搭建多式联运立体物流体系和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体系打造交通物流生态圈。盘活闲置土地资源。盘活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闲置土地资源，发展高速路产物流。

4、新科技板块。“十四五”期间，以中天公司为载体，打造集团智慧交通业务主体，服务集团内部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引领集团科技产业发展。优化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完善科技创新全要素管理，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打通商业业态与创新成果转化渠道，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应用；做优智慧高速技术，围绕智能收费、智慧感知、智慧通信、智慧运营管理、智慧服务等领域开展新技术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重点开展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技术研究以及大数据技术在智慧高速中的应用研究；做强智慧公路建设、做精智慧高速运营、做大智慧交通布局。

5、新金融板块。实施“以产促融、以融助产”的产融结合策略，发挥集团金融产业、非金融产业在投资、融资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的协同效应。深化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夯实资本运营能力，强化风险防控，提高资金循环使用效率。

6、新产业。依托集团公司智慧交通应用场景，深度参与智慧交通路端产业链各环节，布局智慧交通领域，针对车联网、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打造应用与设备提供商。针对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新兴产业，打造数

据提供商。提升多能源供给服务能力。结合服务区网络布点，研究布局充电、加气等清洁能源设施，研究集中式换电站建设，实现由单一加油站向“综合能源岛”升级，提高清洁能源覆盖度，满足车辆多元化能源需求。

7、房地产板块。紧跟房地产行业发展形势，抓住河南省加快中心城市建设、培育现代化都市圈的机遇，盘活存量资产，强化物业服务能力与品牌，推动项目去化。加强风险管控，提升防范化解能力，加强风险评估，做好土地储备，着力提升资金周转回笼效率，保持良好收益。

十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1〕第 1116 号”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2〕第 0708 号”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3〕第 1166 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信息的正常使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1〕第 1116 号”、“勤信审字〔2022〕第 0708 号”、“勤信审字〔2023〕第 1166 号”。

在阅读下面发行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会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三）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人重大财务调整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之上市子公司中原高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子公司中原高速会计政策变更前后报表变动对比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01,769.42	-	68,998.62	-
合同负债	-	-	132,770.80	-

②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33,044.42	-	33,011.71	-
预收账款	94,133.69	-	142,175.01	-
合同负债	48,041.32	-	-	-

2020 年度利润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18,540.96	-	18,573.67	-
------	-----------	---	-----------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除中原高速已执行新准则，其余全部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除中原高速已执行新准则，其余全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应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发行人按规定执行该解释。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按规定执行该解释。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发行人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解释 14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影响数，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1) 执行解释 15 号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规定执行该解释。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变更前)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货币资金	428,244.18	84,457.49	428,244.18	208,672.35
其他应收款	82,144.93	16,230.84	82,144.93	119,575.84
其他应付款	201,725.46	7,111.60	201,725.46	234,67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72,931.36	4,462.98	172,931.36	25,068.2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07.99	946,235.50	83,907.99	1,034,535.50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变更前)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341.10	1,068,026.71	135,341.10	1,203,37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62	57,982.81	3,808.62	31,543.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721.09	26,474.68	418,721.09	177,129.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29.71	84,457.49	422,529.71	208,672.35

2) 执行新金融、新收入、新租赁及解释 14 号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原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准则)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78,511.71	11.24	98,786.08	11.24
预付账款	13,503.50	37.29	13,385.32	37.29
存货	426,013.01	14.73	421,644.75	14.73
合同资产	-	-	8,177.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105.44	-
其他流动资产	33,044.42	-	33,046.2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552.24	1,889,403.23	-	-
长期应收款	-	-	333,090.74	-
长期股权投资	569,220.20	2,932,376.43	569,265.16	2,932,42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93.05	-	247,345.29	189,403.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700,000.00
在建工程	143,980.04	-	27,936.00	-
使用权资产	-	-	56,639.57	-
无形资产	12,470,074.08	667.76	12,233,008.21	667.76
长期待摊费用	33,596.05	52.05	4,802.99	5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691.60	-	454,708.54	-
短期借款	631,051.84	-	632,383.01	-
预收账款	94,133.69	-	41,062.22	-
合同负债	48,041.32	-	99,760.17	-
其他应付款	201,725.46	234,671.46	135,509.89	230,46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859.09	-	999,673.43	4,205.63
租赁负债	-	-	34,493.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63.87	-
其他综合收益	7,766.11	-	7,164.88	-
未分配利润	-277,484.82	101,889.12	-278,052.03	101,942.25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原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1,733,888.56	-	1,733,884.07	-

（3）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1）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金额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438,543,317.96	506,144,578.73	67,601,260.77
预付账款	701,627,907.43	689,998,152.23	-11,629,755.20
固定资产	42,548,772,311.59	42,574,759,922.44	25,987,610.85
无形资产	138,084,991,722.42	138,131,762,006.75	46,770,284.33
其他应付款	963,636,724.00	927,099,610.80	-36,537,113.20
未分配利润	-2,041,102,749.62	-1,875,836,235.67	165,266,513.95

注：2022 年发行人进行相关财务信息自查时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差错，针对发现的问题，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期初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3 家，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5 家：

表：2020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3	河南交投大别山明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4	河南交投固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5	河南交投民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6	河南交投平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7	河南交投商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8	河南交投沈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9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河南滨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1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洛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12	河南郑东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中牟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2	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3	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4	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5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	--------------	--------

2、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5 家，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3 家：

表：2021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安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2	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3	河南交投焦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4	河南交投沈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5	河南交投信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6	河南交投固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7	河南交投民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8	河南交投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9	河南交投周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0	河南交投兰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11	河南交投商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2	河南许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3	河南通兴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14	河南交投通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5	河南交投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上海秉美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	苏州工业园区豫交投农银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51 家，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2 家：

表：2022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河南交投焦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河南交投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3	河南交投郑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4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	河南物产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业

6	豫链通商业保理（新疆）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7	河南物产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业
8	湖南岳常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9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10	河南和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11	河南省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12	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南乐段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3	河南省德商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4	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15	河南省济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6	河南省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17	河南省豫晋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8	河南省三门峡黄河大桥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19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0	河南省台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1	河南省融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2	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3	河南省栾卢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24	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5	河南省滢栾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6	河南省濮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27	河南省濮新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8	河南省连霍呼北联络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29	河南省新融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30	河南省豫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31	河南豫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32	河南省荣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3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4	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35	河南省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6	河南省泽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7	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8	河南省濮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

		建筑
39	河南焦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40	河南省沿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1	河南省许魏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2	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43	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4	河南省沿太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5	河南省豫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46	河南省南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47	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	河南省叶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49	河南省新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50	河南省平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51	河南君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1	上海秉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2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安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五）备考财务报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重组事宜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2328 号”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重组整合交投集团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36 号）精神，基于河南省国资委将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公司”）评估后股权作价出资注入交投集团，交投集团再吸收合并交发公司、高发公司，重组为新交投集团之目的，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反映新交投集团基本情况。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1、备考财务报表假设重组新交投集团的事项已于备考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和备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鉴于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吸收合并交发公司和高发公司并重组新交投集团的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基于简单考虑，备考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新交投集团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费及发生的其他交易成本。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考虑重组交易发生，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者当期损益进行编制。

5、除上述所述假设外，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按附注三所述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制订的会计政策编制。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因此备考财务报表所附财务信息未必真实反映本公司在备考财务报表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以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勤信审字【2022】第 2044 号交发公司审计报告中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勤信审字【2022】第 0708 号交投集团审计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编制。

备考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235,348.06	1,086,065.9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
应收票据	652.00	10.00
应收账款	291,199.15	219,923.44
预付款项	71,666.82	123,731.35
其他应收款	93,089.70	136,180.91
存货	442,535.10	423,078.52
合同资产	132,235.52	244,31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56.76	8,499.37
其他流动资产	52,780.19	55,409.27
流动资产合计	2,329,963.30	2,297,215.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61,000.00	305,100.00
长期应收款	326,277.94	333,090.74
长期股权投资	581,294.72	569,265.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2,105.86	258,945.53
投资性房地产	74,249.39	77,998.25
固定资产	18,538,170.23	18,095,097.07
在建工程	2,395,002.84	1,810,125.37
使用权资产	17,163.82	16,777.67
无形资产	22,563,107.82	17,380,149.26
商誉	41.05	41.05
长期待摊费用	16,664.91	4,85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94.85	78,62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525.57	1,093,45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53,798.98	40,023,529.74
资产总计	49,483,762.28	42,320,74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745.70	877,663.54
应付票据	39,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742,704.04	844,151.76
预收款项	44,902.91	50,074.15
合同负债	94,611.31	99,760.17
应付职工薪酬	140,145.32	127,097.40
应交税费	95,128.38	43,698.66
其他应付款	440,704.87	520,08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498.57	2,860,191.19
其他流动负债	200,685.11	311,077.53
流动负债合计	5,352,126.20	5,736,797.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28,660.02	16,910,572.01
应付债券	7,332,575.00	5,649,154.62
租赁负债	116.49	98.13
长期应付款	769,071.94	53,176.97
预计负债	80.22	93.36
递延收益	138,830.47	150,4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25.41	68,22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49.01	4,14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49,308.57	22,835,891.32
负债合计	33,201,434.77	28,572,68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759,221.66	12,012,433.32
少数股东权益	1,523,105.85	1,735,62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82,327.51	13,748,05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483,762.28	42,320,745.52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备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14,187.11	2,667,542.03
营业收入	6,314,187.11	2,667,542.03
营业总成本	5,586,294.74	2,212,779.25
营业成本	4,313,412.56	997,749.04
税金及附加	26,872.95	22,609.40
销售费用	10,450.60	10,637.08
管理费用	87,716.31	83,198.61
研发费用	5,166.21	4,031.95
财务费用	1,142,676.11	1,094,553.18
其中：利息费用	1,160,275.76	1,095,061.85
减：利息收入	15,407.07	9,595.46
汇兑净损失	12,035.79	2,259.93
加：其他收益	12,916.92	13,399.53
投资收益	70,260.31	25,226.23
信用减值损失	446.80	1,695.05
资产减值损失	-30,424.83	-28,737.58
资产处置收益	1,762.56	#VALUE!
营业利润	777,939.23	466,276.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7,525.39	5,611.54
减：营业外支出	16,851.68	15,654.60
利润总额	768,612.95	456,233.69
减：所得税	182,369.78	5,805.73
净利润	586,243.17	450,427.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5,297.51	435,507.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10,945.66	14,920.5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6,555.49	114,93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687.68	335,488.00
加：其他综合收益	-8,769.26	-13,954.03
综合收益总额	577,473.90	436,473.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45.23	102,400.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44,128.67	334,073.26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7,687.59	2,709,84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16	33,27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78.47	244,4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2,265.22	2,987,56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741.53	588,83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352.11	407,45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722.68	113,16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54.43	211,0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670.76	1,320,48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594.47	1,667,07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70.46	84,40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81.53	33,79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27	1,397.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7.22	171,68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72.49	291,28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5,297.27	2,689,06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451.48	144,024.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073.18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5.22	712,42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1,074.16	3,545,51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301.67	-3,254,22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1,341.43	1,421,418.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784.37	4,117.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671.13	7,243,480.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93.37	14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7,405.93	8,679,39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1,861.81	6,010,50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144.32	1,306,41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590.98	969,78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1,597.10	8,286,70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808.82	392,69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01.62	-1,194,454.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831.50	2,273,285.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933.12	1,078,831.50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备考）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941.40	741,595.19
应收票据	652.00	
应收账款	70,204.86	166,123.38
预付款项	1,847.24	112,998.51
其他应收款	2,735,975.51	187,300.01
存货	1,473.16	1,94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56.76	8,499.37
其他流动资产	529.48	2,204.82
流动资产合计	3,447,080.41	1,220,664.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61,000.00	305,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310,884.54	320,238.05
长期股权投资	5,100,828.67	2,405,10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4,597.25	235,916.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5,200.00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12,802.32	14,339.91
固定资产	15,820,788.98	15,930,905.79
在建工程	446,314.40	1,322,648.84
无形资产	14,914,253.89	12,286,567.14
长期待摊费用	10,229.85	2,56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43.44	52,38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372.76	423,42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90,616.11	33,414,393.30
资产总计	41,737,696.52	34,635,05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2,123.12	396,610.11
应付票据		3,000.00
应付账款	396,236.92	570,184.12
预收款项	9,555.61	10,278.79
合同负债	5,017.95	
应付职工薪酬	96,385.09	97,650.91
应交税费	64,755.72	12,498.38
其他应付款	1,233,614.09	2,450,32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1,054.44	2,288,131.19
其他流动负债	200,643.85	311,077.53
流动负债合计	4,979,386.77	6,139,75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95,123.04	12,955,597.97
应付债券	5,475,594.05	2,983,630.56
长期应付款	228,569.48	38,057.72
预计负债		93.36
递延收益	34,923.38	38,559.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34,209.95	16,015,938.92
负债合计	26,813,596.73	221,556,924 70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4,099.79	12,479,36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37,696.52	34,635,057.81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备考）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40,710.06	1,867,066.38
营业收入	2,340,710.06	1,867,066.38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成本	1,796,732.52	1,494,347.43
营业成本	789,886.51	583,445.18
税金及附加	14,395.24	4,886.28
管理费用	36,973.88	46,318.76
研发费用	0.98	-
财务费用	955,475.92	859,697.20
加：其他收益	4,943.97	2,336.65
投资收益	43,916.39	17,38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5.90	-
资产减值损失	-29,636.93	-26,553.40
资产处置收益	-	-
营业利润	567,766.87	365,888.36
加：营业外收入	5,364.40	3,395.86
减：营业外支出	9,442.29	10,275.21
利润总额	563,688.97	359,009.01
减：所得税	156,601.46	-5,550.58
净利润	407,087.51	364,559.5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7,087.51	364,559.59
综合收益总额	404,164.64	373,441.64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备考）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569.03	1,916,24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51.63	33,26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45.48	127,26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418.75	2,076,77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424.20	264,4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885.88	269,46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689.81	47,39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44.59	157,33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344.47	738,6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074.28	1,338,15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721.85	247,00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68.22	31,776.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4.57	215,890.40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66.27	494,70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671.09	257,92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9,596.59	223,843.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681.46	1,509,76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949.15	1,991,52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782.88	-1,496,82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993.21	1,391,54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61,814.97	5,012,953.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1,808.18	6,405,50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6,321.99	4,397,60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961.27	916,86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450.12	884,84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733.37	6,199,32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74.81	206,18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33.79	47,513.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75.19	692,562.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41.40	740,075.1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8,784.71	430,117.36	428,24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
应收票据	24,317.20	-	10.00
应收账款	1,249,869.55	130,726.58	78,511.71
应收款项融资	1,360.55	-	-
预付款项	363,898.99	70,162.79	13,503.50
其他应收款	85,719.11	43,854.33	82,144.93
存货	560,431.71	441,175.02	426,013.01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799.75	9,321.51	-
合同资产	225,785.99	27,465.65	-
其他流动资产	209,089.95	21,758.43	33,044.42
流动资产合计	4,336,057.51	1,174,581.67	1,061,476.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6,516.1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5,552.24
长期应收款	836,860.59	326,277.94	-
长期股权投资	711,632.25	581,294.72	569,22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496.44	672,555.00	21,793.05
投资性房地产	73,902.43	73,692.35	77,409.38
固定资产	24,078,185.65	4,254,877.23	4,262,541.58
在建工程	1,429,923.62	77,255.69	143,980.04
使用权资产	17,488.04	48,809.86	-
无形资产	29,216,267.75	13,808,499.17	12,470,074.08
商誉	41.05	41.05	41.05
长期待摊费用	18,001.84	16,613.86	33,59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58.23	89,959.07	94,62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037.31	368,850.18	454,69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09,511.38	20,318,726.13	18,353,528.27
资产总计	64,045,568.89	21,493,307.80	19,415,00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4,072.58	349,341.75	631,051.84
应付票据	253,238.25	39,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2,383,063.90	441,179.12	546,091.98
预收款项	56,599.82	36,933.39	94,133.69
合同负债	158,742.23	94,611.31	48,041.32
应付职工薪酬	156,050.33	96,854.36	79,108.51
应交税费	73,333.50	35,695.33	41,422.06
其他应付款	535,480.24	96,363.67	201,725.46
其中：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2,434.74	1,086,430.02	927,859.09
其他流动负债	504,244.82	41.26	1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67,260.43	2,276,450.21	2,732,43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51,906.38	9,900,406.60	8,310,907.94
应付债券	7,466,765.70	2,016,175.00	1,818,254.62
租赁负债	2,687.35	28,660.19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220,956.22	372,351.61	1,755.58
预计负债	38.14	80.22	9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00.56	75,625.41	68,223.3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5,491.72	115,321.13	124,44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11.92	1,271.0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8,857.99	12,509,891.18	10,323,680.38
负债合计	42,766,118.42	14,786,341.38	13,056,11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2,674,726.27	2,674,726.27
其它权益工具	3,268,921.32	2,235,919.60	1,753,083.52
资本公积	11,588,549.64	458,168.72	458,197.87
其它综合收益	-5,592.57	1,605.87	7,766.11
盈余公积	5,527.09	4,719.81	8,713.17
一般风险准备	1,336.40	-	-
未分配利润	-498,390.08	-204,110.27	-277,48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60,351.80	5,171,030.00	4,625,002.12
少数股东权益	1,919,098.66	1,535,936.42	1,733,88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9,450.47	6,706,966.42	6,358,89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45,568.89	21,493,307.80	19,415,005.02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114,005.72	2,867,492.76	1,404,074.02
营业收入	9,114,005.72	2,867,492.76	1,404,074.02
营业总成本	8,954,946.73	2,544,353.71	1,268,962.81
营业成本	8,130,563.92	1,901,147.18	611,366.18
税金及附加	22,728.49	16,415.28	21,257.79
销售费用	16,980.87	16,971.75	18,540.96
管理费用	63,818.12	66,823.13	64,069.80
研发费用	8,529.95	5,166.21	4,031.95
财务费用	712,325.38	537,830.16	549,696.14
其中：利息费用	710,994.55	543,040.19	552,592.19
减：利息收入	16,210.30	7,904.16	7,150.38
加：其他收益	16,272.31	10,149.88	11,933.79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	50,931.38	38,293.99	25,224.92
资产减值损失	-63,027.68	-6,812.33	3,746.12
信用减值损失	-10,370.16	-3,342.95	1,695.05
资产处置收益	996.53	1,762.56	-69.25
营业利润	153,875.88	363,190.20	177,641.83
加：营业外收入	5,492.95	4,173.53	4,159.16
减：营业外支出	160,621.32	16,246.16	15,014.09
利润总额	-1,252.49	351,117.58	166,786.90
减：所得税	55,646.87	51,450.84	12,802.26
净利润	-56,899.36	299,666.74	153,984.64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899.36	288,721.08	153,984.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0,945.66	-
减：少数股东损益	70,402.55	136,534.45	114,93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01.91	163,132.29	39,044.68
加：其他综合收益	-10,315.18	-8,769.26	-13,954.03
综合收益总额	-67,214.54	290,897.48	140,030.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85.81	133,324.20	102,400.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4,500.35	157,573.28	37,629.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0,634.82	1,613,842.63	1,350,68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42.85	599.16	33,26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27.01	134,216.92	172,93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504.68	1,748,658.71	1,556,88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1,564.64	469,384.30	389,67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238.30	247,691.70	221,22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79.66	114,479.13	108,56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53.60	178,704.25	163,1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136.20	1,010,259.38	882,6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68.48	738,399.33	674,23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9.24	39,870.46	83,907.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75.69	11,014.91	33,64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1.24	243.27	1,39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94.19	13,257.75	103,40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480.36	64,386.40	222,35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4,151.30	1,573,264.54	612,97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088.55	178,500.86	135,341.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2,073.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8.10	1,347.21	308,50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337.95	1,875,185.79	1,056,8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857.59	-1,810,799.39	-834,46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780.00	1,230,233.75	1,009,661.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780.00	679.76	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5,084.60	3,751,033.96	3,683,516.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50.46	217,174.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215.06	5,198,442.14	4,693,1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2,038.73	2,389,328.13	2,903,12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275.53	707,517.29	668,11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848.92	25,905.39	22,23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61.04	1,070,508.60	957,90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275.29	4,167,354.02	4,529,14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939.77	1,031,088.13	164,038.4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450.66	-41,311.94	3,808.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217.77	422,529.71	418,721.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668.43	381,217.77	422,529.7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018.79	138,006.08	84,457.4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5,057.74	77.66	11.24
预付款项	9,564.61	212.62	37.29
其他应收款	15,986,063.35	69,967.33	16,230.84
存货	25.82	23.23	1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2,938.06	-	-
其他流动资产	32,313.47	6.42	-
流动资产合计	17,169,981.84	208,293.34	100,751.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6,516.1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89,403.23
长期应收款	299,927.87	-	-
长期股权投资	5,257,666.53	2,892,038.34	2,932,376.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7,663.27	329,196.4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8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8,781.08	303.69	330.62
固定资产	21,897,739.22	445.92	484.18
在建工程	444,413.04	-	-
无形资产	16,223,645.94	545.04	667.76
长期待摊费用	11,961.51	17.35	5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68.92	1,940.91	1,89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21.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94,204.91	5,404,487.66	4,825,214.09
资产总计	63,064,186.75	5,612,780.99	4,925,96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5,568.65	-	-
应付账款	1,126,723.45	-	-
预收款项	4,818.38	-	-
合同负债	1,051.07	-	-
应付职工薪酬	81,316.53	15,287.09	16,317.27
应交税费	14,414.79	295.88	994.96
其他应付款	6,714,972.38	142,655.57	7,11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3,663.09	5,005.12	-
其他流动负债	424,685.20	-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57,213.54	163,243.67	44,423.83
非流动负债：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借款	22,045,786.33	75,580.00	72,000.00
应付债券	7,417,382.22	214,838.00	130,583.12
长期应付款	1,221,472.81	-	-
递延收益	16,598.1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14.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41,753.94	290,418.00	202,583.12
负债合计	43,498,967.48	453,661.67	247,00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2,674,726.27	2,674,726.27
其它权益工具	3,268,921.32	2,239,895.60	1,759,958.24
资本公积金	11,232,284.11	129,480.01	129,480.01
其他综合收益	-180.55	-	-
盈余公积金	14,455.81	13,187.73	12,905.09
未分配利润	49,738.58	101,829.71	101,88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65,219.27	5,159,119.32	4,678,95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64,186.75	5,612,780.99	4,925,965.69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5,899.67	19,647.38	25,216.41
营业收入	315,899.67	19,647.38	25,216.41
营业总成本	310,737.05	28,162.22	41,265.10
营业成本	143,887.27	605.68	474.54
税金及附加	5,311.96	151.66	215.01
管理费用	12,922.02	8,203.87	17,838.33
研发费用	0.29	0.98	-
财务费用	148,615.51	19,200.04	22,737.22
其中：利息费用	146,310.05	24,070.06	25,846.79
减：利息收入	4,726.20	5,041.50	-3,523.21
加：其他收益	2,317.18	104.44	7.08
投资收益	40,899.18	11,360.02	16,02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8,890.98	5,113.80	6,788.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570.78	-164.06	-
资产减值损失	-20,740.23	-	437.52
资产处置收益	-	-	-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29,209.53	2,785.57	422.46
加：营业外收入	326.45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60.25	0.30	0.28
利润总额	27,875.74	2,785.27	422.18
减：所得税	14,972.03	-41.10	109.38
净利润	12,903.71	2,826.37	312.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03.71	2,826.37	312.80
综合收益总额	12,534.89	2,826.37	312.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308.35	20,859.95	25,862.57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000.41	3,901.03	4,4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308.76	24,760.98	30,32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02.95	384.68	9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34.67	6,933.18	5,30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0.14	2,128.38	1,71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430.57	88,994.29	3,5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268.32	98,440.54	10,6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40.44	-73,679.56	19,65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31.65	999,581.50	946,23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83.75	6,481.81	30,217.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2,89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15.40	1,006,063.31	1,079,35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250.41	103.90	40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162.29	1,524,874.09	1,068,026.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412.70	1,524,977.99	1,068,43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497.29	-518,914.69	10,91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1,230,000.00	1,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9,870.00	163,000.00	211,999.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870.00	1,393,000.00	1,222,99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957.14	96,040.00	263,299.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673.88	24,918.89	31,76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69.43	750,113.13	900,52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700.44	871,072.03	1,195,59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169.56	521,927.97	27,406.2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712.71	-70,666.27	57,982.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06.08	208,672.35	26,474.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18.79	138,006.08	84,457.4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6,404.56	2,149.33	1,941.50
总负债（亿元）	4,276.61	1,478.63	1,305.61
全部债务（亿元）	3,741.84	1,339.14	1,169.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27.95	670.70	635.89
营业总收入（亿元）	911.40	286.75	140.41
利润总额（亿元）	-0.13	35.11	16.68
净利润（亿元）	-5.69	29.97	15.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42	15.77	1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73	16.31	3.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14	73.84	67.4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7.09	-181.08	-83.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8.59	103.11	16.40
流动比率	0.47	0.52	0.39
速动比率	0.41	0.32	0.23
资产负债率（%）	66.77	68.80	67.25
债务资本比率（%）	63.75	66.63	64.77
营业毛利率（%）	10.79	33.70	56.4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6	4.37	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4.59	2.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7	1.59	1.30
EBITDA（亿元）	87.64	94.25	76.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4	1.68	1.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7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0	27.41	18.16

存货周转率（次）	16.24	4.38	1.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8,784.71	1.92	430,117.36	2.00	428,244.18	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00	0.00
应收票据	24,317.20	0.04	-	-	10.00	0.00
应收账款	1,249,869.55	1.95	130,726.58	0.61	78,511.71	0.40
应收款项融资	1,360.55	0.00	-	-	-	-
预付款项	363,898.99	0.57	70,162.79	0.33	13,503.50	0.07
其他应收款	85,719.11	0.13	43,854.33	0.20	82,144.93	0.42
存货	560,431.71	0.88	441,175.02	2.05	426,013.01	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799.75	0.60	9,321.51	0.04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225,785.99	0.35	27,465.65	0.13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089.95	0.33	21,758.43	0.10	33,044.42	0.17
流动资产合计	4,336,057.51	6.77	1,174,581.67	5.46	1,061,476.75	5.47
债权投资	356,516.19	0.5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5,552.24	1.16
长期应收款	836,860.59	1.31	326,277.94	1.52	-	-
长期股权投资	711,632.25	1.11	581,294.72	2.70	569,220.20	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496.44	2.03	672,555.00	3.13	21,793.05	0.11
投资性房地产	73,902.43	0.12	73,692.35	0.34	77,409.38	0.40
固定资产	24,078,185.65	37.60	4,254,877.23	19.80	4,262,541.58	21.95
在建工程	1,429,923.62	2.23	77,255.69	0.36	143,980.04	0.74
使用权资产	17,488.04	0.03	48,809.86	0.23	-	-
无形资产	29,216,267.75	45.62	13,808,499.17	64.25	12,470,074.08	64.23
商誉	41.05	0.00	41.05	0.00	41.0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001.84	0.03	16,613.86	0.08	33,596.05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58.23	0.18	89,959.07	0.42	94,629.00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037.31	2.43	368,850.18	1.72	454,691.60	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09,511.38	93.23	20,318,726.13	94.54	18,353,528.27	94.53
资产总计	64,045,568.89	100.00	21,493,307.80	100.00	19,415,005.02	100.00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19,415,005.02 万元、21,493,307.80 万元及 64,045,568.89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平均保持在 90%以上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所致，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公路交通行业特点。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1,476.75 万元、1,174,581.67 万元及 4,336,057.5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47%、5.46%及 6.77%。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353,528.27 万元、20,318,726.13 万元及 59,709,511.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4.53%、94.54%及 93.2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23.43	0.01	144.02	0.03	141.04	0.03
银行存款	1,220,678.03	99.34	390,624.62	90.82	427,182.15	99.75
其他货币资金	7,983.26	0.65	39,348.72	9.15	920.98	0.22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1,116.28	0.90	48,899.59	11.37	5,714.47	1.33
合计	1,228,784.71	100.00	430,117.36	100.00	428,244.18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28,244.18 万元、430,117.36 万元及 1,228,784.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2.00%及 1.92%。发行人近三年末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5,714.47 万元、48,899.59 万元及 11,116.28 万元，主要为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保证金。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228,784.7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798,667.35 万元，增加 185.69%，主要是发行人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511.71 万元、130,726.58 万元及 1,249,869.5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0%、0.61%及 1.95%。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1,249,869.5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19,142.97 万元，增幅 856.09%，主要是物产集团应收采购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已根据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主要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85,169.40	86.82	102,321.19	78.27	70,606.58	89.93
1-2 年	82,404.06	6.59	24,813.64	18.98	6,507.49	8.29
2 年以上	82,296.08	6.58	3,591.75	2.75	1,397.64	1.78
合计	1,249,869.55	100.00	130,726.58	100.00	78,511.71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欠款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295.66	5.62	采购款	否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欠款内容	是否关联方
2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63,473.20	4.87	通行费收入	否
3	河南省建设集团华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63,555.60	4.88	采购款	否
4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5,048.17	4.22	采购款	是
5	洛阳市人民政府	50,466.14	3.87	政府补助	否
	合计	305,838.77	23.46	-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503.50 万元、70,162.79 万元及 363,898.9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33%及 0.57%。2022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增加子公司交发集团及新增贸易业务所致。

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及主要预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3,887.66	97.25	66,296.18	94.49	8,262.08	61.19
1-2 年	7,558.47	2.08	1,300.80	1.85	3,777.19	27.97
2-3 年	1,060.54	0.29	1,292.88	1.84	24.83	0.18
3 年以上	1,392.32	0.38	1,272.94	1.82	1,439.39	10.66
合计	363,898.99	100.00	70,162.79	100.00	13,503.50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1	恒力炼化产品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32,380.00	一年以内	8.90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	否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4,109.77	一年以内	6.63	工程款	否
3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	25,515.74	一年以内	7.01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	否
4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22,125.50	一年以内	6.08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	否
5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5.24	一年以内	4.67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	否
	合计	121,136.24	-	33.29	-	-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2,144.93 万元、43,854.33 万元及 85,719.1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20%及 0.1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3,854.33 万元，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38,290.60 万元，降幅 46.61%，主要报告期内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85,719.11 万元，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41,864.78 万元，涨幅 95.46%，主要是新增子公司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61.37	12.35	10,889.98	21.36	9,710.21	22.54
1-2 年（含 2 年）	10,719.44	12.90	8,426.40	16.53	5,099.67	11.84
2-3 年（含 3 年）	25,218.85	30.35	5,059.22	9.93	3,128.45	7.26
3 年以上	36,893.24	44.40	26,597.04	52.18	25,137.03	58.36
合计	83,092.90	100.00	50,972.64	100.00	43,075.36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期限	欠款内容或原因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387.73	16,387.73	11.15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2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3,600.00	8.17	2-3 年；3-4 年	先支后退的土地平整费	否
3	河南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	11,911.41	2,950.07	8.1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僵尸企业处置费	否
4	河南公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44.41	1,867.69	5.27	2-3 年	往来款	否
5	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40	5 年以上	欠款	否
	合计	53,043.55	29,805.48	36.10			

5、存货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26,013.01 万元、441,175.02 万元及 560,431.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9%、2.05%及 0.88%。公司以高速公路运营为主，存货规模整体占比较小。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555.63	2.42	26,914.57	6.10	5,606.49	1.3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9,399.49	55.21	293,667.67	66.56	314,005.45	73.71
库存商品	236,726.57	42.24	116,863.97	26.49	95,741.89	22.4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2	0.00	2.75	0.00	260.64	0.06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	-	-	10,383.82	2.44
合同履约成本	436.48	0.08	3,702.82	0.84	-	-
其他	312.32	0.06	23.23	0.01	14.73	0.00
合计	560,431.71	100.00	441,175.02	100.00	426,013.01	100.00

6、其它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它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044.42 万元、21,758.43 万元及 209,089.9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0.17%、0.10%及 0.33%。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1,758.4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285.99 万元，降幅为 34.15%，主要是由于当年预缴或超缴的各项税费和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9,089.9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7,331.52 万元，涨幅为 860.96%，主要是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569,220.20 万元、581,294.72 万元及 711,632.25 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随着发行人近年来金融机构和基金投资的变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也呈波动趋势。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2 年末余额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2,403.88	276,542.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996.20	66,485.1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	65,707.59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24,579.60	29,797.68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32,303.95	18,840.73
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25	128.6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2 年末余额
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27,875.97	22,517.16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17,740.00	39,043.64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	670.94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940.00	28,143.77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67.04	64,464.27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	99,290.62
小计		-	711,632.2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5,552.24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系因会计政策变动。

9、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262,541.58 万元、4,254,877.23 万元及 24,078,185.6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 24,078,185.6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23,308.42 万元，涨幅为 465.90%，主要是增加子公司交发集团而大幅增加。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构筑物不计提折旧。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公路及构筑物之外的其他部分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22,474,646.50	140,556.96	22,334,089.54	1,420.12	22,332,669.42
房屋及建筑物	1,055,116.87	344,165.21	710,951.66	1,171.38	709,780.28
机器设备	230,410.51	75,723.37	154,687.14	62.36	154,624.78
运输工具	83,099.07	52,518.77	30,580.30	45.16	30,535.15
电子设备	4,587.84	2,335.44	2,252.41	0.67	2,251.7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327.59	55.21	272.38	-	272.38
其他	1,237,645.61	389,602.40	848,043.22	17.77	848,025.45
合计	25,085,833.99	1,004,957.35	24,080,876.64	2,717.45	24,078,159.19

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科目余额不一致，系因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导致。

10、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建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3,980.04 万元、77,255.69 万元及 1,429,923.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36%及 2.23%。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77,255.69 万元，较年初减少 66,724.35 万元，降幅为 46.34%，主要原因是高发公司完成部分存量高速公路改造扩建及护栏更换转固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1,429,923.62 万元，较年初增长 1,352,667.93 万元，增幅为 1,750.90%，主要原因是增加子公司所致。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最大的部分，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公路收费权。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0,074.08 万元、13,808,499.17 万元及 29,216,267.7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3%、64.25%及 45.62%。

表：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9,321,037.53	91,187.62	13,582.17	29,216,267.75
其中：软件	10,652.55	6,692.32	121.37	3,838.86
土地使用权	8,950,477.80	64,515.33	-	8,885,962.47
专利权	9.07	5.17	-	3.89
商标权	16.71	15.32	-	1.39
特许经营权	13,022,614.01	19,910.98	13,460.80	12,989,242.24
PPP建设业务	7,336,977.95	-	-	7,336,977.95
其他	289.45	48.49	-	240.96

特许经营权主要是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是 BOT 和 PPP 模式建设形成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解释同时适用于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项目部临时设施、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和预付投资款、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4,691.60 万元、368,850.18 万元及 1,554,037.31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368,850.18 万元，较年初减少 85,841.42 万元，降幅 18.88%，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554,037.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85,187.13 万元，增幅 321.32%，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64,072.58	2.25	349,341.75	2.36	631,051.84	4.83
应付票据	253,238.25	0.59	39,000.00	0.27	3,000.00	0.03
应付账款	2,383,063.90	5.57	441,179.12	2.98	546,091.98	4.18
预收款项	56,599.82	0.13	36,933.39	0.25	94,133.69	0.72
合同负债	158,742.23	0.37	94,611.31	0.64	48,041.32	0.37
应付职工薪酬	156,050.33	0.36	96,854.36	0.66	79,108.51	0.61
应交税费	73,333.50	0.17	35,695.33	0.24	41,422.06	0.32
其他应付款	535,480.24	1.25	96,363.67	0.65	201,725.46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2,434.74	9.78	1,086,430.02	7.35	927,859.09	7.11
其他流动负债	504,244.82	1.18	41.26	0.00	160,000.00	1.23
流动负债合计	9,267,260.43	21.67	2,276,450.21	15.40	2,732,433.96	20.93
长期借款	24,551,906.38	57.41	9,900,406.60	66.96	8,310,907.94	63.66
应付债券	7,466,765.70	17.46	2,016,175.00	13.64	1,818,254.62	13.93
租赁负债	2,687.35	0.01	28,660.19	0.19	-	-
长期应付款	1,220,956.22	2.85	372,351.61	2.52	1,755.58	0.01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38.14	0.00	80.22	0.00	93.36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00.56	0.32	75,625.41	0.51	68,223.36	0.52
递延收益-非流动 负债	115,491.72	0.27	115,321.13	0.78	124,445.51	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11.92	0.01	1,271.01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8,857.9 9	78.33	12,509,891.18	84.60	10,323,680.3 8	79.07
负债合计	42,766,118.4 2	100.00	14,786,341.38	100.0 0	13,056,114.3 3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56,114.33 万元、14,786,341.38 万元及 42,766,118.42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借入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与高速公路建设周期较长、资金需求大的行业特点相符。

从流动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2,433.96 万元、2,276,450.21 万元及 9,267,260.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3%、15.40%及 21.67%。

从长期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长期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负债分别为 10,323,680.38 万元、12,509,891.18 万元及 33,498,857.9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9.07%、84.60%及 78.33%。长期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与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一致。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1,051.84 万元、349,341.75 万元及 964,072.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2.36%及 2.2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49,341.7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81,710.09 万元，降幅 44.64%，主要系优化调整集团整体负债结构，增加中长期借款比例，导致短期借款减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964,072.58 万元，较年初增加 614,730.83 万元，增幅 175.97%，因增加子公司交发集团而大幅增加。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958,207.66	99.39
加：应付利息	5,864.93	0.61
合计	964,072.58	100.00

2、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46,091.98 万元、441,179.12 万元及 2,383,063.90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441,179.1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4,912.86 万元，降幅 19.21%。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2,383,063.9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41,884.78 万元，涨幅 440.16%，主要是因为增加子公司交发集团。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合计 2,383,063.90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1.25%，1-2 年的占 5.12%，2-3 年的占 1.91%，3 年以上的占 1.71%。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4,561.36	91.25	298,437.59	67.65	113,388.84	20.76
1-2 年	122,050.13	5.12	45,132.86	10.23	331,457.12	60.70
2-3 年	45,608.62	1.91	51,067.73	11.58	16,206.38	2.97
3 年以上	40,843.79	1.71	46,540.94	10.55	85,039.64	15.57
合计	2,383,063.90	100.00	441,179.12	100.00	546,091.98	100.00

3、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租赁费、工程款和购房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94,133.69 万元、36,933.39 万元及 56,599.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2%、0.25%及 0.13%。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 36,933.39 万元，较年初减少 57,200.30 万元，降幅 60.76%，主要是因为预收账款年初余额当年已经结转。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 56,599.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666.43 万元，涨幅 53.25%，主要为新增子公司交发集团及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表：2020-2022 年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36.93	69.15	11,130.34	30.14	74,372.09	79.01
1 年以上	17,462.89	30.85	25,803.06	69.86	19,761.60	20.99
合计	56,599.82	100.00	36,933.39	100.00	94,133.69	100.00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1,725.46 万元、96,363.67 万元及 535,480.2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5%、0.65% 及 1.25%。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96,363.6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5,361.79 万元，降幅 52.23%，主要是因为项目已经结算。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535,480.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9,116.57 万元，增幅 455.69%，主要为新增合并子公司交发集团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付款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押金、订金	4,675.35	0.87
应付工程款	1,079.02	0.20
往来款	343,410.49	64.13
保证金	88,853.82	16.59
其他	97,461.55	18.20
合计	535,480.25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27,859.09 万元、1,086,430.02 万元及 4,182,434.7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1%、7.35% 及 9.78%。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430.0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8,570.93 万元，增幅 17.09%，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明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2,434.74 万元，较年初增加 3,096,004.72 万元，涨幅 284.97%，主要系合并交发集团后有息负债增加，一年内到期金额也随之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000.00 万元、41.26 万元及 504,244.82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原高速发行的短期应付债券。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41.26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159,958.74 万元，降幅为 99.97%，主要系 20 豫交投 SCP002 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504,244.82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504,203.56 万元，主要系合并交发集团后有息负债增加同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7、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310,907.94 万元、9,900,406.60 万元及 24,551,906.3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63.66%、66.96%及 57.41%。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9,900,406.60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589,498.66 万元，增幅为 19.13%。2022 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24,551,906.38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4,651,499.78 万元，增幅为 147.99%，主要系合并交发集团所致。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合计 24,551,906.38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占比 14.78%，质押借款占比 85.08%。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0,888,180.75	85.08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4,365.63	0.14
信用借款	3,629,360.00	14.78
合计	24,551,906.38	100.00

8、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818,254.62 万元、2,016,175.00 万元及 7,466,765.7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 13.93%、13.64%及 17.46%。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5,450,590.70 万元，增幅 270.34%，主要系合并交发集团后，交发集团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应付债券规模增加。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84.81 亿元、1,335.24 亿元及 3,763.8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75%、90.30%及 88.01%。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64,072.59	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0,740.60	11.11
其他流动负债	474,816.31	1.26
长期借款	24,551,906.38	65.23
应付债券	7,466,765.70	19.84
合计	37,638,301.58	100.00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2022 年末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958,207.66	2,676,119.68	470,000.00	3,629,360.00	7,466,765.70	15,200,453.04
质押借款	-	1,325,586.63	-	20,888,180.75	-	22,213,767.38
保证借款	-	5,250.66	-	34,365.63	-	39,616.29
抵押贷款	-	-	-	-	-	-
加：应付利息	5,864.93	173,783.63	4,816.31	-	-	184,464.87
合计	964,072.59	4,180,740.60	474,816.31	24,551,906.38	7,466,765.70	37,638,301.58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8,697,057.53	76.24	11,201,472.49	83.89	9,589,889.58	80.94
其中担保贷款	22,253,383.67	59.12	9,007,844.45	67.46	7,905,405.36	66.72
公司债券融资	484,444.51	1.29	239,185.11	1.79	414,488.91	3.50
企业债券融资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4,042,899.54	10.74	1,461,758.05	10.95	1,393,695.00	11.76
信托融资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其他融资	4,413,900.00	11.73	449,937.72	3.37	450,000.00	3.80
其中担保融资	-	-	449,937.72	3.37	450,000.00	3.80
合计	37,638,301.58	100.00	13,352,353.37	100.00	11,848,073.49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

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504.68	1,748,658.71	1,556,88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136.20	1,010,259.38	882,6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68.48	738,399.33	674,23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480.36	64,386.40	222,35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337.95	1,875,185.79	1,056,8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857.59	-1,810,799.39	-834,46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215.06	5,198,442.14	4,693,17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275.29	4,167,354.02	4,529,14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939.77	1,031,088.13	164,03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450.66	-41,311.93	3,80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668.43	381,217.77	422,529.71

1、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56,881.33万元、1,748,658.71万元及5,448,504.68万元。发行人2020-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4,231.71万元、738,399.33万元及321,368.48万元。

发行人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20年增加9.52%，主要是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外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21年减少56.48%，主要为2022年公司新设立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利用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优势，从事衍生供应链以及大宗交易业务，2022年该公司业务采购规模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的投资收益及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

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2020-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461.54万元、-1,810,799.39万元及-4,470,857.59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056,820.39万元、1,875,185.79万元及5,296,337.95万元。

发行人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20年下降976,337.85万元，降幅为117.00%，主要是“13445”高速公路建设投入增加。

发行人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470,857.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60,058.20万元，增幅146.90%，主要为发行人下属高发公司间接参与购买中原银行整合过程中形成的不良资产，并将其注入外部公司河南省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将不良资产清收后，将高发公司投资本息进行返还。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20-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038.45万元、1,031,088.13万元及4,985,939.77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693,178.63万元、5,198,442.14万元及11,189,215.06万元。

发行人2021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20年增幅为528.56%，主要原因为“13445”高速公路建设合作方资金本投入增加。

发行人2022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954,851.64万元，主要系合并子公司导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0.47	0.52	0.39
速动比率	0.41	0.32	0.23
资产负债率（%）	66.77	68.80	67.25
EBITDA（亿元）	87.64	94.25	76.1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94	1.68	1.3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0.52 及 0.47，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32 及 0.4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发行

人所处行业特点相对应。预计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省内高速公路网络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公路建设与改造的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需通过大规模的融资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5%、68.80%及 66.77%，资产负债率保持行业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0-2022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6.13 亿元、94.25 亿元、87.64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7、1.68 和 0.94。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所辖路段运营时间短加之邻近省份还存在断头路段，造成路段经营收益较低，加之期间费用增加，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继续投资新的路段项目，债务规模持续增大，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随着公司投资修建的高速公路陆续通车运营，通行费收入为偿还债务提供有力的现金流支撑，预计未来发行人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9,114,005.72	2,867,492.76	1,404,074.02
营业成本	8,130,563.92	1,901,147.18	611,366.18
营业利润	153,875.88	363,190.20	177,641.83
利润总额	-1,252.49	351,117.58	166,786.90
净利润	-56,899.36	299,666.74	153,984.64
营业毛利率	10.79%	33.70%	56.46%
净利润率	-0.62%	10.45%	10.97%

1、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公司通车里程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074.02 万元、2,867,492.76 万元及 9,114,005.72 万元。2021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67,492.7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463,418.74 万元，增幅 104.23%，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114,005.7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6,246,512.96 万元，增幅 217.84%，主要原因系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及新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1,504.02 万元、2,821,791.87 万元及 9,062,13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97%、98.41%及 99.43%。随着河南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车流量不断增长，未来几年新建高速公路陆续建成通行，公司通行费收入将实现逐年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养护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11,366.18 万元、1,901,147.18 万元及 8,130,563.9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1,901,147.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89,781.00 万元，增幅 210.97%，主要因财政部实施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对当期履行的 PPP 项目形成的建筑服务成本计入成本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8,130,563.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229,416.74 万元，增幅 327.67%，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及新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从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来看，虽然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张，但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32,306.90 万元、621,625.04 万元及 793,124.37 万元。

表：2020-2022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980.87	2.14	16,971.75	2.73	18,540.96	2.93
管理费用	63,818.12	8.05	66,823.13	10.75	64,069.80	10.13
财务费用	712,325.38	89.81	537,830.16	86.52	549,696.14	86.94
三项费用合计	793,124.37	100.00	621,625.04	100.00	632,306.90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8,540.96 万元、16,971.75 万元及

16,980.87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3%、2.73%及 2.14%。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尤其是油品销售费用的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64,069.80 万元、66,823.13 万元及 63,818.12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13%、10.75%及 8.05%。

财务费用支出在公司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 549,696.14 万元、537,830.16 万元及 712,325.38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94%、86.52%及 89.81%。

4、净利润及盈利指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3,984.64 万元、299,666.74 万元及 -56,899.36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总体呈波动趋势。2021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99,666.74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94.61%。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导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良好。

随着我国经济，特别是河南经济的稳步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河南交通行业进入稳步发展时期，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将持续增长，高速公路路网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拥有路段的车辆通行量会稳步增加，预计未来几年路网通行费收入将保持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第四节中的“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详见第四节中的“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

3、关联交易决策

为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

制并签订相关合同，交易开展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养护业务、路产修复	755,541.44	按照公允市价
合计	-	755,541.44	-

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1,360.98	按照公允市价
合计	-	1,360.98	-

表：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工程局土地及房屋	330.62	2019 年 2 月	552.84	合同定价

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	17,781.47	48.26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英地置业、高速房地产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 65,144.8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7%。

（八）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企业生产经营构

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石勇等六自然人	豫淮项目部	合同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113.62	二审审理阶段
石勇等六自然人	豫淮项目部	合同纠纷	固始县人民法院	704.54	一审审理阶段
何艳	连霍郑洛段改建项目部	合同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882.12	再审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315.13	对方撤回申请，尚待执行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建设经营协议纠纷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40.00	因对方涉及刑事案件，本公司上诉被驳回
安阳市恒达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争议	郑州仲裁委员会	6,639.67	仲裁中
河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748.75	一审审理阶段
洛阳登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蔡县人民法院	500.00	一审审理阶段
河南泓博广告有限公司	河南和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18.66	二审审理阶段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2,528.51	仲裁中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6,337.01	仲裁中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4,951.92	仲裁中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主要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16.28	保证金
固定资产-公路及构筑物	20,909,972.45	企业借款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3,844,567.11	企业借款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7.84	资产权属证明未更正
合计	44,765,933.68	-

1、货币资金受限

发行人受限资金其他中包括子公司物产集团期货交易保证金 190.42 万元、中原高速 4,372.80 万元。中原高速受限资金中含因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安机关冻结其在中原高速的质保金 500.00 万元；按揭回款保证金 3,872.80 万元。

2、固定资产受限

发行人子公司中原高速因企业借款质押高速公路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772,924.57 万元，本公司因企业借款质押高速公路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9,137,047.88 万元。

3、无形资产受限

中原高速因企业借款质押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396,296.07 万元，发行人集团因企业借款质押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1,448,271.05 万元。

4、投资性房地产受限

2019 年 1 月 29 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30%，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277.84 万元的固定资产及土地因年代久远，造成产权变更困难，为促进股权划转顺利进行，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土地以剥离账套的形式留存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务中，但同样因年代久远，产权变更困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尚未办妥产权变更。

（十）发行人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1、下属子公司高发公司受让永煤股份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河南能化发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河南能化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持有永煤股份合计价值 30 亿元的股份，股权转让各方同意按照经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高发公司支付的预付款 30 亿元已全部到账，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已分别将持有永煤股份的 1.4 亿股、0.8 亿股、3.978 亿股股份质押给高

发公司，合计质押 6.178 亿股股份，占永煤股份总数的 9.54%。河南能化是永煤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后续进展公告》，披露了股份转让的后续进展。受让股份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受让事宜完成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股权已解除质押。

2、被吸收合并的子公司交发集团向河南能化及永煤控股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交发集团共委托郑州银行向河南能化、永煤控股提供委托贷款 66.1 亿元，其中向河南能化提供 3 年期委托贷款 39.8 亿元，向永煤控股提供 3 年期限委托贷款 26.3 亿元。上述委托贷款分别由河南能化子公司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永煤控股以各自持有的 9 亿股、9.35 亿股永煤股份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质权人为郑州银行）。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银行主要授信额度 10,321.76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3,460.92 亿元，剩余额度 6,860.84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各银行主要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1,817.46	721.53	1,095.93
2	农业银行	885.15	217.26	667.89
3	中国银行	911.59	307.89	603.70
4	建设银行	427.03	186.21	240.82
5	交通银行	467.00	213.78	253.22
6	邮储银行	1,216.54	214.15	1,002.39
7	开发银行	1,682.93	804.02	878.91
8	进出口银行	256.09	8.46	247.63
9	中信银行	670.00	13.39	656.61
10	招商银行	501.90	335.80	166.10
11	浦发银行	270.00	56.46	213.54
12	光大银行	87.90	21.40	66.50
13	兴业银行	380.00	189.50	190.50
14	民生银行	215.34	61.29	154.05
15	广发银行	110.00	19.18	90.82
16	华夏银行	80.00	1.68	78.32
17	恒丰银行	30.00	0.00	30.00
18	平安银行	81.00	6.00	75.00
19	渤海银行	67.00	1.30	65.70
20	浙商银行	25.00	0.00	25.00

21	中原银行	92.00	61.80	30.20
22	郑州银行	47.84	19.83	28.01
合计		10,321.76	3,460.92	6,860.8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1 只/72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17 亿元。

2、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32.50 亿元，
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豫通 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15	-	2025-11-15	3	20.00	2.85	20.00
2	22 豫通 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5	-	2027-09-05	5	13.00	3.10	13.00
3	21 豫通 Y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6	-	2026-11-26	5+N	7.00	3.90	7.00
4	21 豫通 Y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6	-	2024-11-26	3+N	8.00	3.40	8.00
5	21 豫通 Y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4	-	2026-09-24	5+N	10.00	4.25	10.00
6	21 豫通 Y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4	-	2024-09-24	3+N	7.00	3.60	7.00
7	21 豫通 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3	-	2024-08-03	3	5.00	3.14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0.00	-	70.00
8	23 中原高速 MTN0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4	-	2026-04-14	3+N	5.00	3.60	5.00
9	23 豫交投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6	-	2026-04-06	3+N	20.00	3.60	20.00
10	23 中原高速 MTN00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08	-	2026-03-08	3+N	10.00	3.79	10.00
11	23 豫交投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6	-	2026-03-06	3+N	20.00	3.82	20.00
12	23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05	-	2026-01-05	3+N	20.00	3.89	20.00
13	22 豫交投 MTN002B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3	-	2027-11-03	5	15.00	3.09	15.00
14	22 豫交投 MTN002A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3	-	2025-11-03	3	15.00	2.77	15.00

15	22 中原高速 MTN0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6	-	2025-07-26	3+N	12.00	3.09	12.00
16	22 豫交运 MTN00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09	-	2027-05-09	5	15.00	3.49	15.00
17	22 豫交运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7	-	2027-04-27	5	15.00	3.45	15.00
18	22 中原高速 MTN00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4	-	2025-04-14	3+N	10.00	3.38	10.00
19	22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21	-	2027-03-21	5+N	13.00	4.05	13.00
20	22 豫交运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03	-	2032-03-03	10	10.00	3.97	10.00
21	22 豫交运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5	-	2032-02-25	10	10.00	3.95	10.00
22	21 豫交运 MTN008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6	-	2031-12-16	10	6.00	3.94	6.00
23	21 豫交运 MTN007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0	-	2028-12-10	7	7.00	3.75	7.00
24	21 豫交投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3	-	2024-12-03	3+N	20.00	3.40	20.00
25	21 豫交运 MTN00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03	-	2031-11-03	10	10.00	3.94	10.00
26	21 豫交投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7	-	2024-10-27	3+N	21.00	3.74	21.00
27	21 豫交运 MTN005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6	-	2026-10-26	5	15.00	3.77	15.00
28	21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7	-	2026-09-17	5	13.00	3.76	13.00
29	21 豫交运 MTN00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1	-	2024-09-01	3+N	15.00	3.57	15.00
30	21 豫交运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02	2024-06-02	2026-06-02	3+2	15.00	3.55	15.00
31	21 豫交运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3	2024-04-23	2026-04-23	3+2	15.00	3.75	15.00
32	21 中原高速 MTN001(乡村振兴)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1	-	2024-04-21	3	5.00	3.79	5.00
33	21 豫交运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2	-	2024-03-12	3	15.00	3.95	15.00
34	20 豫交运 MTN00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5	-	2023-10-15	3	15.00	3.84	15.00
35	20 豫交投 MTN00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04	-	2023-09-04	3+N	21.00	4.40	21.00
36	20 豫交投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10	-	2023-08-10	3+N	25.00	4.22	25.00
37	20 豫高管 MTN005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09	2023-07-10	2025-07-09	3+2	20.00	3.40	20.00
38	20 豫高管 MTN00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22	-	2023-06-22	3+N	21.00	3.69	21.00

39	20 豫高管 MTN00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20-05-19	-	2023-05-19	3+N	20.00	3.30	20.00
40	20 豫交投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20-05-08	-	2025-05-08	5+N	15.00	3.95	15.00
41	20 豫高管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20-04-20	-	2025-04-20	5	15.00	3.19	15.00
42	20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20-01-09	-	2025-01-09	5	30.00	3.84	30.00
43	19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9-09-24	-	2024-09-24	5	10.00	3.95	10.00
44	18 豫交投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8-08-07	-	2023-08-07	5	25.00	4.33	25.00
45	18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8-06-07	-	2023-06-07	5	35.00	5.46	35.00
46	16 豫高管 MTN00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6-09-05	-	2026-09-05	10	20.00	3.79	20.00
47	16 豫高管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6-08-15	-	2026-08-15	10	20.00	3.66	20.00
48	14 豫交投 MTN00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4-03-07	-	2026-03-07	7+5	23.50	8.50	23.50
债务融资工具小 计		-	-	-	-	-	662.50	-	662.50
合计		-	-	-	-	-	732.50	-	732.50

3、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永续债。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永续债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清偿 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 入所有 者权益
1	23 中原高速 MTN002	2023-04-14	3+N	5.00	3.60	5.00	次级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2	23 豫交投 MTN003	2023-04-06	3+N	20.00	3.60	20.00	普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2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3	23 中原高速 MTN001	2023-03-08	3+N	10.00	3.79	10.00	次级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4	23 豫交投 MTN002	2023-03-06	3+N	20.00	3.82	20.00	普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5	23 豫交投 MTN001	2023-01-05	3+N	20.00	3.89	20.00	普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6	22 中原高速 MTN002	2022-07-26	3+N	12.00	3.09	12.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7	22 中原高速 MTN001	2022-04-14	3+N	10.00	3.38	10.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8	22 豫交投 MTN001	2022-03-21	5+N	13.00	4.05	13.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9	21 豫交投 MTN003	2021-12-03	3+N	20.00	3.40	20.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0	21 豫通 Y4	2021-11-26	5+N	7.00	3.90	7.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1	21 豫通 Y3	2021-11-26	3+N	8.00	3.40	8.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2	21 豫交投 MTN002	2021-10-27	3+N	21.00	3.74	21.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3	21 豫通 Y2	2021-09-24	5+N	10.00	4.25	10.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4	21 豫通 Y1	2021-09-24	3+N	7.00	3.60	7.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5	21 豫交运 MTN004	2021-09-01	3+N	15.00	3.57	15.00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16	20 豫交投 MTN004	2020-09-04	3+N	21.00	4.40	21.00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17	20 豫交投 MTN003	2020-08-10	3+N	25.00	4.22	25.00	普通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18	20 豫高管 MTN004	2020-06-22	3+N	21.00	3.69	21.00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19	20 豫高管 MTN003	2020-05-19	3+N	20.00	3.30	20.00	普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20	20 豫交投 MTN002	2020-05-08	5+N	15.00	3.95	15.00	普通	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是
合计				300		300			

4、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金额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证监会	2023-04-20	300.00	0.00	300.00
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FI	交易商协会	2021-07-13	-	167.00	-
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	证监会	2021-12-02	50.00	-	50.00
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永续期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1-12-02	20.00	-	20.00
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2022-11-04	30.00	15.00	15.00
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2022-11-04	30.00	-	30.00
7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DFI	交易商协会	2022-03-09	-	62.00	-
合计		-	-	-	430.00	244.00	415.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集团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集团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集团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集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

责；

- 5、集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集团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集团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集团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集团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集团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集团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集团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集团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集团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集团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团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集团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等具体时间要求，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券发生违约的，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企业、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集团债券发行业务分管领导为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如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及时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集团债券发行文件（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应按照集团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对数据和内容审核，报告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经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后，由资金运营部办理报送和披露事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

露的职责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集团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集团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由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专人负责记录和保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牵头编制定期报告，有关义务人应积极配合集团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供所需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和准确，由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

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

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六）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监管行将专项账户的资金按照与结算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划付资金时间和金额要求，将当期应付债券本息按时汇入《服务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发行人资金划付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三、违约责任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四、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节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如遇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

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

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

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

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

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式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

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每月】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

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7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1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2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靳春奇、财务管理中心、183-3939-8296】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

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乙方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

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不再单独收取。

4.19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甲方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列召开情形时，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若延迟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乙方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4.20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乙方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2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3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

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

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甲方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甲方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程日盛
联系人：靳春奇
联系电话：0371-87165143
传真：0371-87165653
邮编：450016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田野、刘志鹏、俞翔、刘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032633
传真号码：021-38032715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承销机构

1、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经办人员/联系人：曲毅、张辉、白天阳、林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座 51 层
电话号码：021-52523007
传真号码：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1

2、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黎、王璞玦、覃宏迪、戴巍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电话号码：021-38630697

传真号码：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3、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耿华、刘宏宇、孟成真、武迪、刘昊、张旭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 B2F

电话号码：010-86451086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田野、刘志鹏、俞翔、刘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032633

传真号码：021-38032715

邮政编码：20004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伟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丽帆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3 层

电话号码：0371-87090812

传真号码：0371-87090812

邮政编码：450008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法定代表人：胡柏和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俊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电话号码：0371-65336699

传真号码：0371-65336699

邮政编码：45000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田野、刘志鹏、俞翔、刘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032633

传真号码：021-38032715

邮政编码：200041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31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住所：郑州市金水路与未来大道交汇处曼哈顿广场 1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邦

经办人员/联系人：程楠、李琳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与未来大道交汇处曼哈顿广场 14 号楼

电话号码：0371-69327572

邮政编码：450008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日盛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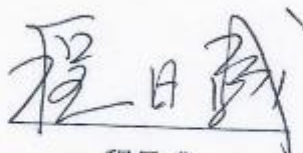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董事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程日盛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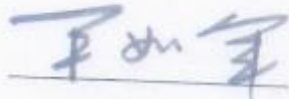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董事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尹如军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董事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周书文

周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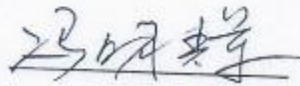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董事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冯明辉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董事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刘建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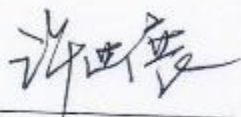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董事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许世展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董事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袁冻雷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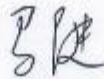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 发行人监事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马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 发行人监事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王 辉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 发行人监事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孙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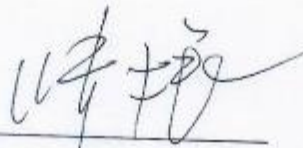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 发行人监事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张 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代建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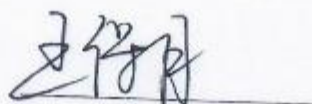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芮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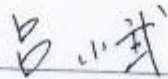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小武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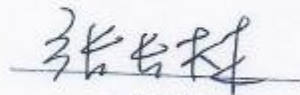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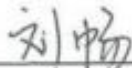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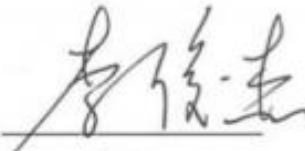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俞翔


刘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5 月 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一
股
代
理

一
股
代
理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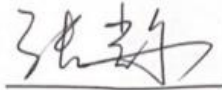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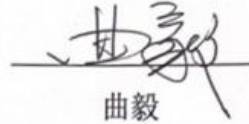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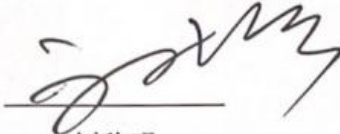


张辉



曲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秋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璞玦 覃宏迪
王璞玦 覃宏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何之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宏宇 孟成真
刘宏宇 孟成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

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

证券股份
专用



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
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
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仅用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使用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伟

【杨伟】

赵旭朋

【赵旭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伟

【杨伟】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勤信审字（2021）第 1116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0708 号）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1166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铮 李俊会 司盼盼
陈铮 李俊会 司盼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日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靳春奇

联系电话：0371-87165143

传真：0371-87165653

邮政编码：450016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田野、刘志鹏、俞翔、刘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032633

传真号码：021-38032715

邮政编码：200041